

江西經濟叢刊第十五種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廿五日收到

江西之米穀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

江西之米穀

目錄

頁次

序	1
第一編 米穀品種	1
一、稻	1
二、米	8
三、結論	13
第二編 米穀產量	15
第三編 生產成本	31
一、稻田使用費及租用費	33
二、農具用費	39
三、耕牛用費	40
四、農舍租金	43
五、種子數量及其價值	45
六、肥料用費	46
江西之米穀 目錄	1

江西之米穀 目錄

二

七、工資及伙食費.....	五〇
八、田賦及雜捐.....	五四
九、種子肥料工資稅捐等項投資利息.....	五五
十、稻穀生產之總費用.....	五七
十一、每作物畝稻穀及其副產之產量.....	五九
十二、米穀應售之價格.....	六四
第四編 米穀運銷情形	七一
一、農戶運銷米穀情形.....	七一
二、商販運銷米穀情形.....	八七
三、米穀運輸出省情形.....	一一一
四、江西米穀由農村運銷各埠費用總計.....	一一七

序

江西爲產米素豐之省，年年有餘，余前著「江西之米麥問題」曾估計江西全省耕地有五千二百萬畝，其中可以種稻之田至少有三千三百八十萬畝，至多可達三千九百萬畝，米之產量每畝平均以一石八斗計，在常態之下，至多可達七千零二十萬石，至少亦有六千零八十八萬石，就近年人口數及稻穀栽種畝數計算，除其應消費之總量，每年米之餘額至多可達一千四百七十九萬石，至少亦有五百六十萬石，但以江西近年情形觀之，農業從未回復常態，天災匪禍以及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影響，卽不全臨，亦常有其一爲之擾害，米之產量自無如此之多，其餘額亦自無如此之鉅也。近本室研究員兼資源組組長張助君對於江西米穀產量就江西額徵丁米田畝另作估計，江西八十一縣額徵丁米田畝原爲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畝，加新劃歸之婺源光澤兩縣共爲三千五百零八萬四千畝，據調查八十三縣田畝，每年僅種稻一次者有二十一縣，如鄱陽湖以北各縣皆是，共爲八百一十八萬九千畝，其餘六十二縣田畝，有種一次者，有種二次者，種一次者約佔十分之七，共爲一千八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畝，種二次者約佔十分之三，共爲八百零六萬八千五百畝，其稻穀產量年種一次

者，每畝平均以三石計，共爲八千一百零四萬六千石，年種二次者其第一次稻每畝平均亦以三石計，共爲二千四百二十萬零五千石，第二次稻每畝平均以二石五斗計，共爲二千零一十七萬一千石，各項合計共爲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萬石，除去留存籽種三百零二萬石，尚有一萬二千二百四十萬石，折成米約合六千一百二十萬石，江西現在人口約一千七百萬，每人每年在食用上以消費三石計，在釀造上以消費一斗計，則共爲五千二百七十萬石，由米之總產量除去總消費量，當餘八百五十萬石，假定此數爲十成收穫年之餘額，則江西稻田如有八成五之收穫，可以足食，如有九成之收穫可餘米二百三十萬石，如有九成五之收穫可餘米五百四十萬石，但實際上江西農民之食料不純爲米，多麥以雜糧，米價愈高則麥食雜糧愈多，節留白米以易黃金，故在收穫有八成五之年，不惟可以足食，且可有剩餘，即在收穫有八成之年，亦可有剩餘，蓋江西農民對於米之消費量實具伸縮性，由此可知江西米穀固年年有餘矣。

因江西米穀常有剩餘，故收穫稍豐輒有穀賤傷農之感，豐收不爲農人之喜，而反爲農人之憂，政府於是急急籌謀提高穀價期有以救濟之，但所謂賤，究以何爲標準？此標準如未定，則政府提高穀價亦將無從知其須提高若干，方有濟於事，如從時間上以穀價比穀價

，今年穀低於去年百分之十，則謂賤百分之十，然比之前年前數年或前數十年，則或又貴百分之十以至一倍二倍或數倍，何謂爲賤？如從空間上以穀價比穀價，此地穀價低於彼地穀價百分之十，則謂賤百分之十，然此地耕種費用或較彼地低百分之十，此地消費者與彼地消費者比，雖得低廉上之便益，然此地生產者與彼地生產者所獲之結果則實無殊，是以從時間上及空間上以穀價比穀價均無由確定穀價貴賤標準，以測知其傷農與否？如以穀價與其他物價比，其他物價升漲而穀價不變，或其他物價不變而穀價跌落，或其他物價升漲較大而穀價升漲較小皆可謂之賤，然由此僅能知穀價與其他一般物價比較上之貴賤，仍無從確定穀價貴賤之標準，以測知其傷農與否？因一般物價之升降，不盡與農事有關係也，然則穀價是否賤，賤而是否傷農，將於何定？曰只有從其生產成本定之，米穀生產成本，隨時而異，隨地而異，隨一般物價之漲落而異，以生產成本爲標準，定穀價之貴賤，則無論在何時何地及何種情形之下，皆可以穀之市價與其生產成本加上運費相比，如市價較低則虧及血本而傷農矣，愈低則傷愈重，如市價較高則農有餘，愈高則利愈大，如兩相等則無利亦無害也。

本書共分四編，首編論江西米穀之品種，次編述江西米穀產量歷年之估計數字，三編

戰抽查江西東西南北及省會附近各部三十農村中六十農家米穀生產成本所得之結果，末編戰調查前述三十農村之農家及各重要米穀市場之米商運銷米穀及製米情形所得之結果，分部彙述，按類表列，雖不敢言精確詳盡，要足爲研究或解答江西米穀每年究產若干，消費若干，盈虧若干及穀價究竟賤至何種程度則將傷農各問題者參考之資矣。各編材料，其由實地調查而得者，一切調查及整理工作，幾全由本室科員劉家豪任之，書成，特記數語以申編刊之微意。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主任劉治乾識

江西之米穀

第一編 米穀品種

江西稻之品種至爲繁夥。就其大類言之、以效用之殊、普通分爲籼、粳、糯。稻之不黏而早熟者曰籼，晚熟者曰粳，皆以之供每日食用；稻之黏者曰糯，除作糕餅外可以釀酒。以顏色之異普通分爲白殼紅殼。其米色白者曰白殼，紅者曰紅殼。以栽種收穫時間之不同，普通分爲早稻，中稻，晚稻，惟糯稻只有早晚之分。早種而早收者曰早稻，大約四月種，六七月間收；晚種而晚收者曰晚稻，大約七月初種，九十月間收，種收時期介於其間者曰中稻。但在江西除鄱陽湖以北一帶外，中上之田每年皆可種稻兩次；第一次收者曰早稻，俗稱頭次稻；第二次收者曰晚稻，俗稱二次稻；至就其細別言之則名目至多，茲就在各縣調查所得者分別述之於次：

1 餘干有稻三十三種：卽早稻有早紅，早白，團身早，長身早，（又名葉下窗）短身早，四十早，五十早，六十早，七十早，長桿早，水白早，矮腳早十二種。晚稻有

晚紅，晚白，八月白，大肚白，貴溪白，寒冬白，鐵腳，長鬚紅，野外白，野外紅，小柳晚，夜合種，夜合紅，細葉紅，強盜紅十五種。強盜紅最能吸肥，今年種此稻之田，明年則瘦極矣，不能再種，故名。紅糯稻有早紅壳糯，晚紅壳糯，早白壳糯，晚白壳糯，團糯，洋糯，六種。

2 弋陽稻之著者：早殼有救公先，三朝齊，白殼有汀洲早，白沙早；紅殼有夏桃紅，爲紅殼之魁。

3 橫峯早稻有老京米，新京米；紅殼有早紅，遲紅，桃紅各種。

4 廣豐稻之著者有五十日早，百日紅，及冬糯三種。

5 黎川稻有洗把早，五十日熟。有救公饑，味極香美。有麻陽占米，白而小，俱六十日熟。有百日占，江冬占，龍芽占，皆賴早。有冬占，成熟最遲。晚稻依方言呼之曰黎。

6 贛江稻之著者有羊鬚黏，秋禾黏，及淮冬黏三種。

江西之米穀

7 新穀稻有雲南早，秋風粘，香柳粘，又有了糯爲釀酒之佳料。

8 宜春糯穀之名特雅，有白壳糯，矮脚糯，燕口糯，鴨婆糯，軍陽糯，子口糯等。以此種糯取縣西四里宜春泉之水合而釀之，則成有名之宜春酒。

9 泰和稱稻曰梳。駐馬香，女兒紅，黃蔞蔞，占城早，皆早梳也，黃蔞，紫眼密穀烏，皆晚梳也。黃糯；烏糯，均早糯，龍爪，馬蹄均晚糯。

10 興國農產向以米穀爲第一大宗。有分龍早，亦名芒花早，自插秧六十日即熟；有大葉早，大穀早，百日早，皆能多穫。

11 尋鄖之穀有青油早，橫葉早，鬚鬚早，海糯，紫竹糯，寒禾，黃粘，野黏等。

12 會昌之糯有鐵腳糯，風雨不倒，有蝦子糯，作赤色。

13 安遠穀有大禾，饒粘二種，介於粘糯之間，獨供釀酒之用。有福建糯用以釀酒作糕，有香糯，味尤美。

14 龍南穀有六月早，六月（陰歷）熟，有翻稻，年可再熟。

二

以上各縣米穀之種類或僅知其名，或象識其性。至於南昌之稻，因曾作實地調查。並採集樣本，作詳細之觀測分析，不惟悉其名，且均辨其性質形狀。據在南昌市調查所得者，可分述於下：

1 南昌市上常見之早穀，大概可分三等：第一爲南昌五十年，新種穀等。新種穀即南昌新建引種之鄱陽早，已有十餘年之久。第二爲鄱陽早，（鄱陽本地所種）撫州早，崇仁早，豐城早，第三爲吉安早，湖南早，（引種湖南者）等。五十年色黃，形條短，無芒，皮壳最薄，米心半透明。新種穀色黃，形扁圓，亦無芒，米心半透明，油質較富。鄱陽早，色淡黃，形扁圓，亦無芒，米粒較大而白。撫州早，崇仁早，豐城早，及撫贛兩河流域所產，均色黃，形扁圓，有微芒。吉安早色淡黃。湖南早色黃，惟皮殼均較粗厚。

2 南昌市上常見之晚穀，大概亦可分三等：第一爲觀音抽，其次爲南昌新建所產他種晚谷，又其次爲撫贛兩河所產各種粘穀。觀音抽新建下八鄉多產之，色淡黃，形條長

粒較小，皮殼薄，米粒一端較鈍略圓，味極香美。其以觀音名者有兩說：一說九月十九日為觀音大士之誕辰，此稻成熟收穫之期約在此時，故名。一說因其米粒透明細白，質味香美，有如觀音，故名。當以前說為近是。南昌新建所產其他晚谷有大晚小晚之別，俱淡黃形條長，無芒，重相若，其米質比早米軟，味亦觀音稍，米粒之一端較尖。撫贛兩河流域所產粘谷色淡黃，形亦條長

第一表各種稻穀之品質效用及價格

名稱	名稱由來	產地	形狀	每石加工後		備考
				可得石數	市價(元)	
五十早	成熟速	南昌	較條短細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五十早，言五十日即可成熟之早谷也，實際亦須七十二日。此谷耕種佳良時，比五十早還優，每石價高一角，因以之做另白米較五十早還要強也。此谷係栽於鄱陽本地者其質味較栽在南昌者稍遜。
新種谷	引種鄱陽者迄今十餘年	南昌	扁圓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此谷耕種佳良時，比五十早還優，每石價高一角，因以之做另白米較五十早還要強也。此谷係栽於鄱陽本地者其質味較栽在南昌者稍遜。
鄱陽早	以產地為名	鄱陽	扁圓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此谷耕種佳良時，比五十早還優，每石價高一角，因以之做另白米較五十早還要強也。此谷係栽於鄱陽本地者其質味較栽在南昌者稍遜。
撫州早	同	撫州附近	扁圓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此谷耕種佳良時，比五十早還優，每石價高一角，因以之做另白米較五十早還要強也。此谷係栽於鄱陽本地者其質味較栽在南昌者稍遜。
豐城早	同	豐城	扁圓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〇.五五〇.四四〇.四三〇.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三九〇.三八〇.三七〇.三六〇.三五〇.三四〇.三三〇.三二〇.三一〇.三〇〇.二九〇.二八〇.二七〇.二六〇.二五〇.二四〇.二三〇.二二〇.二一〇.二〇〇.一九〇.一八〇.一七〇.一六〇.一五〇.一四〇.一三〇.一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九〇.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四〇.三〇.二〇.一〇.〇	此谷耕種佳良時，比五十早還優，每石價高一角，因以之做另白米較五十早還要強也。此谷係栽於鄱陽本地者其質味較栽在南昌者稍遜。

江西之米穀

，無芒，其米質亦比早米軟。

3 南昌市上常見之早晚糯稻，均有紅壳白壳，黃壳三種，甚易識別。其形有橢圓條長二種，形條長者當稱柳條糯。撫州新淦產糯較多，但以新建西山一帶所產之柳條糯為最上品種。

茲詳列各種稻穀之品質效用及價格如次表：

江西之米穀

棉花糯	紅完糯	白完糯	黃完糯	瑞州晚	撫州晚	豐城晚	新建晚	南昌小晚	南昌晚	觀音和	湖南早	崇仁早	吉安早
白若棉絮	同	同	以完色爲名	同	同	以產地爲名	谷粒較大	谷粒較小	以產地爲名	極言甚佳一說 係九月觀音誕 辰時收割者較 晚谷早	引種湖南者	同	同
豐城	南城等處	南城等處	南昌新建	南昌	河附近	撫附近	豐城	新建	南昌	新建	南昌	崇仁	吉安
較短	條長	扁圓	扁圓	條長	條長	條長	較條大形	較條小形	條長	小芒較細	扁圓無芒 兩頭空	扁圓	扁圓
黃	紅	黃淡	黃深	黃淡	黃淡	黃淡	黃淡	黃淡	黃淡	黃淡	黃	黃淡	黃淡
老	次	老	次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三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米
製酒	製酒	製酒	製酒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〇·五〇·四九〇·四八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六二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六二	二·三〇	二·四三	二·四三
晚種	產於南昌瑞州者均屬早種產於南城者爲晚種	早種	早種							生長期一百二十日比早谷收穫遲比晚谷稍早故有列爲中稻者			產於吉安��頭者有時價萬數角因其係引種廣東種十餘年不變

附註：(1)量衡均以新制為標準。(2)由糙早米製成單機，雙機，三機，特機等精早米；其折算率為一〇〇；九二；八八；八四；八〇。(3)由糙晚米製成單機，雙機，三機，特機等精晚米；其折算率為一〇〇；九二；八六；八〇；七三。(4)由糙糯米製成精糯米，普通均係三機糯米。間亦有二機糯米者，其折算率為糯米為一〇〇；雙機糯米則為九二；三機糯米則為八六也。(5)各種糯米，能否製成何種機米，皆視其性質之堅鬆，乾濕之程度而定。

南昌農業試驗場採集有各縣稻種以作試驗。據在該場調查所得者可分述如下：

- 1 早稻有南昌五十早，撫州早，麻壳亞，麻殼早，貴溪早，鄱陽早，崇仁早，白馬尾，金雞早，吉安六十早，圓珠早，新滄早，宜豐早，湖口早，信豐早，南豐早，吉安早稻十七種。內以麻壳亞，(係湖南種)鄱陽早，崇仁早，吉安早稻四種較優。麻殼早(係贛西種)新滄早兩種較劣。其餘十一種均屬中品。
- 2 中稻有白幹早，白細粒，鐵腳掌，銀粘，桐子白，油紅脚，瀏陽早，新驗早，油菜粘，觀音稻十種。內以白幹

江西之米穀

早，(係贛北種)白細粒，(係湖口種)銀粘，(係贛西種)桐子白，(係吉水種)油菜粘，觀音種六種為較優。鐵腳掌一種較劣。其他三種均屬中品。

- 3. 晚稻有南昌晚，黑殼香，冷水白，吉安次稻，高安次稻五種。冷水白屬中品餘均上品。
- 4. 早粘有清江早粘吉安黃黃粘數種。清江早粘較優，吉安蓋黃粘屬中品。
- 5. 晚粘，有紅來粘，柳條粘數種，柳條粘較優，紅來粘屬中品。

據南昌農業試驗場過去(民國二十三年以前)試驗之粘

江西之米穀

果大概以中稻各品種較優，早稻次之，晚稻又次之，品質則以中晚兩種優者較多，早者次之。茲臚列其所試驗各種之品質如次表：

第二表 南昌農業試驗場試種各稻之品質

早		名		稱		名		稱		之		由		來		種子來源		顏色		穗狀		每石(斤)		每畝(石)		優劣比較		備考	
五十早	撫州早	以其自插秧至成熟僅五十天故名但實際須七十五天	以其產地得名	湖	南	昌	黃	頗整	一〇〇	三・五	中																		
麻克亞穀	麻穀早	以其壳色較麻穀更淺	以其壳之色澤得名	湖	南	西	黃黑	整	一〇二	四・二	優																		
貴溪早	鄱陽早	以其產地得名	同右	貴	鄱	陽	淡黃	頗整	九九	三・五	中																		
崇仁早	白馬尾	同右	以其穗狀似馬尾故名	崇	仁	淡黃	整	一〇四	四・五	優																			
金谿早	六十早	以其產地得名	以其插秧至成熟僅須六十天	湖	南	金谿	淡黃	頗整	一〇〇	四・二	中																		
圓珠早		因其谷圓如珍珠故名		贛	西	淡黃	頗整	一〇二	三・八	中																			

內有二種短粒密粒疏一種短粒密

中				稻										
油菜粘	新喻早	瀏陽早	油紅脚	桐子白	銀粘	鐵脚傘	白細粒	白幹早	吉安早粘	南豐早	信豐早	湖口早	宜豐早	新淦早
油菜播種時成熟故名	同右	以產地為名	因其葉稍為油紅色故名	與桐子成熟期相同故名	因其米色銀白粘性重故名	因其葉稍為鐵灰色故名	因其穀粒小而白色故名	因其幹較白故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以產地得名
南昌	新喻	瀏陽	湖南	吉水	贛西	贛西	湖口	贛北	吉安	南豐	信豐	湖口	宜豐	新淦
淡黃	深黃	金黃	深黃	淡黃	淡黃	深黃	淡黃	金黃	金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整	整	整	整	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不整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二
四·三	五·八	五·五	四·七	四·三	四·九	五·〇	四·五	四·六	四·二	三·九	三·八	四·七	四·〇	三·七
優	中	中	中	優	優	劣	優	優	優	中	中	中	中	劣

江西之米穀

晚		稻		糯		稻	
晚稻	晚柳條糯	香殼糯	晚紅米糯	晚柳條糯	香殼糯	晚紅米糯	晚柳條糯
以其，色黑而味香故名	以其晚熟而米色紅故名	以香味得名	以其晚熟而米色紅故名	以其晚熟條長似柳故名	以其晚熟條長似柳故名	以其晚熟條長似柳故名	以其晚熟條長似柳故名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淡黃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頗整
一〇〇	九八	九二	七八	九二	九四	九二	九二
四·二	三·二	四·一	三·四	四·二	三·八	四·〇	四·〇
優	優	優	中	優	中	優	優

附註：量衡均仍舊制

一一·米

米之種類從效用顏色及成熟時期方面分別之與稻略同，即由種種稻製成，以供每日食用者曰秈米，由糯稻製成以供釀酒及作糕餅之用者曰糯米；由白殼製成而色白者

曰白米；由紅殼製成而色紅者曰紅米；由早殼製成者曰早米；由晚殼製成者曰晚米間亦有以產地而別其名者，然不常見。其分類與稻異者，厥惟因加工程度之不同而各殊其名一點。茲就在南昌調查所得者分別述之如次：

1 南昌市之早米以南昌新建鄱陽撫州崇仁豐城吉安所

產早穀加工製成者爲多，因其加工程度之不同，而有糙早米，一機早，二機早，三機早，特機早之分，凡早穀經磨而初脫殼者曰糙早米，此爲製熟米之原料，由糙早米上一次機碾成者，曰一機早，但因米質不同，熟度略有差異，較劣者又曰次熟米，較優者又曰二熟米。二熟米較次熟米稍白，此由其米皮較薄，米心較白所致。再上二次機碾成者曰二機早，亦曰二白米。復上三次機碾成者曰三機早。若其米質較堅，上三次機時可以加緊機器而碾之，製出之米色澤更佳，即曰另白米。此五等熟米每石價值之相差約一角許，消費特機早及三機早者多屬中等人家，消費二機早及一機者則多爲貧苦人家。

2 南昌市上之晚米有一機晚，二機晚，三機晚，及觀音糶米之分。大都以南昌新建及撫贛兩河流域所產各種晚穀製成之。其初步加工與早穀同，即製糙米是也。茲分述各種晚米如次：

甲·一機晚——各地晚稻均可用以製此種米，上一次

江西之米穀

機碾之即成。價最廉，貧苦人家多消費之。

乙·二機晚——撫河贛河一帶之粘米均可用以製此種米，須上二次機方能碾成之。粘米質即中米，較早米軟，較晚米硬。二機晚價較一機晚高一二角，中等人家多購食之。

丙·三機晚——南昌新建等縣晚穀均可用以製此種米，須上三機碾之，價較二機又高一二角，上等人家多購食之。

丁·觀音糶米——以新建所產之觀音糶上三次緊機碾成之。米粒較普通早晚米均小，細白，半透明，煮之成飯，質柔軟而不黏味極鮮香。較三機晚又高二三角，只上等人家購食之。觀音糶米爲晚米中之最佳者然所產不多，故價昂。聞弋陽晚米味較觀音糶尤美，可與江蘇之無錫米比。著名之弋陽糶子雪白細嫩，即以此米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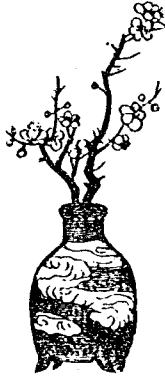
由糙米經過機碾而成熟米，均有定量之消耗。愈熟則消耗愈大，故其價愈高。大約由糙早米碾成一機二機三機特機各級精早米，可以一〇〇，九二，八八，八四，及八〇

一機晚	雙機晚	三機晚	小機	三機晚	晚三機	特三機	晚三機	三機粘	三機粘	觀音種	三機	一機早
上	上	同	同	上	同	上	白	同	性	長	美	上
一次機	二次機	右	右	三次機	右	三次機	機器	右	較	時	妙	一次機
白者	白者	新建	豐城	白者	新建	並	特別	豐城	強	收	如	白者
南昌	南昌	同右	同右	瑞州	同右	將	加	同右		復	觀	南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該	緊	同右		故	音	同右
同右	同右	長	粒	同右	同右	說	礱	同右		名	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	細	同右	同右		米	同右				同右
同右	透	色	紅	同右	同右		之	同右				同右
同右	明	白	紅	同右	同右		晚	同右				同右
下	中	次	次	次	最		米	次				下
一五·八壹	一五·八壹	一五·二五	二五·三五	二五·三五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中	上	大	大	大	大			大				下
弱較	弱較	次	次	次	次			次				強較
厚濃	厚濃	弱較	弱較	弱較	弱較			弱較				淡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弱稍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10%				10%							
價低廉	味鮮柔				價低廉	味鮮香					且柔膩	味鮮香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八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八	五·八	四·八

附註：量衡均按新制

江西之米穀

江西之米穀



第一編 米穀產量

江西米穀產量估計，殊不易精確，一因全省農田，無精確之數字，二因除鄱陽湖以北各縣外，其他各縣中上等之農田，每年皆可收稻兩次，但每年究有若干畝收稻兩次，又隨農夫之耕種情形及天時之變遷而異；本無一定也，江西全省農田，據江西通志所載，清初有四千七百八十二萬七千餘畝，清同治時，為四千六百一十七萬六千餘畝，據清光緒十年修訂之江西賦役全書所載額徵地丁米折之畝數，則只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餘畝，據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於民國十九及二十年間調查估計，則有四千一百六十三萬餘畝，孰是孰否，在土地測量未舉以前，殊難遽為判斷，惟編者前在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作江西之米麥問題時，曾估計江西全省農田為五千二百萬畝，其中可以種稻之田，至少應有六成五，合三千三百八十萬畝，至多可增至七成五，合三千九百萬畝，並估計每畝每年米穀產量一年收一次與一年收兩次者合併計算，平均為穀三石九斗

江西之米穀

一升合米一石八斗，依此計算則江西全省米穀產量，在平常之年，即時泰民安風調雨順之年，至少應有穀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五萬八千餘石，合米六千零八十四萬石，至多有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萬餘石，合米七千零二十萬石，但此只可視為理想之數字，在事實上，因人事有變，天時無常，有荒田，有廢地，有可種稻之田而未種稻者，有應種稻之田而不種稻者，固不常有恰合乎吾人理想中之數字者也，茲分別臚列各方對於江西各年米穀產量之估計數字以資比較，雖不能得全省米穀產量之十分精確數字，然亦可藉知其概略焉。

一、全省米谷產量估計

對於江西全省米谷產量，曾作調查估計，並將其估計結果公布者，有前農商部，立法院前統計處，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江西省政府前經濟委員會及統計室，茲表列其估計數字於次。

第五表 江西全省歷年稻穀產量之估計

年次	估計數	量	估計發表機關	備考
民國三年	一六四、七四六、一七〇	(石)	前農商部農商統計表	原估米八二、三七三、〇八五石折 合如上數
四年	一七一、七六一、三一〇		同	原估米八五、八八〇、六五五石
五年	一六九、一四四、八七八		同	原估米八四、五七二、四三九石
六年	一六九、四四二、二五六		同	原估米八四、七二一、一二八石
七年	一六九、三二四、四五二		同	原估米八四、六六二、二二七石
二十年	九三、五六〇、一五〇	担	立法院統計處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月合刊	谷一石重百斤上下與一担略同
廿一年	八五、五二〇、〇〇〇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農情報告廿二年第五期	
廿二年	八一、一六〇、〇〇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二十三年第一期	農情報告本年十月移歸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
同年	一一、四二八、三九七	石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農情報告二卷一期	
廿三年	四一、八五九、〇〇〇	担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係第二次估計
同年	九二、〇六二、九五六	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農情報告二卷一期	繼續前經濟委員會調查估計

就上表觀之估計最大者為民國四年農商部所估計之數，國四年雖為豐年，二十三年雖為歉年，然其相差有如是之小者為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所估計之數，民二十三年雖為豐年，二十三年雖為歉年，然其相差有如是之鉅，亦可異矣。依本省自作之估計，民國二十二年產量為一

萬一千一百萬餘石，二十三年為九千二百萬餘石。民國二十二年為豐年，二十三年遭六十年來未有之旱災，則為歉年。歉年收穫，就數字較之，少於豐年收穫者不及二成，是必有故。蓋二十二年就天時言雖為豐，因當年匪氛尚熾，就人事言則為歉也。二十三年就天時言雖為歉，然因匪禍次第收平，就人事言又稍愈，且是年贛北贛東贛西雖均大旱而贛南則較為豐收，故二十二年雖為豐年，其收穫約計只達七成以上，二十三年雖有旱魃為虐，其收穫約計亦

在五六成之間也。

各方估計江西稻谷產量或則僅分粳稻及糯稻，如立法院統計處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是。或則粳稻與糯不分，如前農商部之估計是。粳稻與糯稻之用途不同，一供每日食用，一供作糕餅釀酒之用。自應分別估計，以資比較。茲將近年江西各種稻穀產量之分別估計，表列於次：

第六表 江西全省歷年秈粳稻與糯稻產量之比較

年次	比較事項		秈	粳	糯	稻	合計	備考
	產量(担)	百分比						
二十年	八三、六六、六〇	九	九、六三、四〇	二	五、五〇、三〇	一〇〇	立法院統計處估計見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	
	八、九〇、〇〇	六	一〇、五〇、〇〇	三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估計見農情報告二十二年第五期	
二十一年	七、七五、〇〇	六	九、五〇、〇〇	三	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見農情報告二十三年第一期	
	六	六	三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同 年	二十三年		同 年	
	產量(担)	百分比	產量(担)	百分比
	八七、四五一、五六	九	一〇四、六三三、〇九	六
	四、五七四〇	100	六七六、三三八	100
	三、〇三、九英	100	一一、四六、五七	100
	刊第四卷第一期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估計見經濟 濟旬刊第二卷第一期	
			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見農情報告 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二、各縣米穀產量估計
對於江西各縣米穀產量會作調查估計並將其估計結果
公布者，只立法院前統計處本府前經濟委員會及統計室。

茲分別表列其種粳稻及糯稻估計數字於後。江西稻穀一石
重百斤上下與一担相差不多，為便於比較計，石與担可視
為大約相同之單位。

第七表 江西各縣歷年種粳稻產量之估計

縣 別	民國二十年(立法院統計處估計 數)		民國二十二年(江西省政府經濟 委員會估計數)		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省政府統計 室估計數)	
	產量(担)	百分比	產量(担)	百分比	產量(担)	百分比
南 昌	四、四七五、七九〇	九	四、九九二、八四〇	100	三、〇九七、〇〇〇	100
新 建	二、八二一、〇八〇	九	四、一五三、八四〇	100	二、五三九、六〇〇	100
豐 城	二、三六六、八七〇	九	四、二二二、一三九	100	二、八八六、〇〇〇	100
新 淦	三四九、一六〇	九	八二八、二八八	100	五九七、〇五六	100

臨川	進賢	萍鄉	宜春	分宜	新喻	清江	萬載	宜豐	上高	高安	樂安	永豐	吉水	峽江
三、一八四、四三〇	二、九五八、五七〇	一、六六四、九六〇	一、四五二、八八〇	七八一、二五〇	八〇五、九五〇	一、二九五、六三〇	三四四、九七〇	一、五一四、九九〇	四〇二、三三〇	一、八八六、六八〇	九六八、九九〇	四五八、七四〇	九一二、六〇〇	四五八、二四〇
五、一一二、〇〇〇	二、〇七八、四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一、二三八、八〇〇	八一、二〇〇	一、九一四、六八〇	一、八三五、五七〇	四八一、六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九九七、二〇〇	二、五五四、〇〇〇	九四一、二二〇	九一五、六七二	九一八、四〇〇	五六五、四七二
三、一九六、八〇〇	一、六四六、六四〇	一、九九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四八〇	六一九、二〇〇	一、〇八四、五六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	五三二、二四〇	八五二、四八〇	七一四、四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〇	九三七、五六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

江西之米穀

東鄉	一、四一六、三六〇	一、九一六、四八〇	一、二八五、〇四〇
金谿	一、五九一、三六〇	一、二一一、一二〇	八六四、〇〇〇
南城	八六〇、七五〇	八六一、四八〇	五五四、四〇〇
崇仁	二、〇六五、五六〇	一、六三七、六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宜黃	九九一、七三〇	五五六、二六〇	一、〇二四、四〇〇
黎川	七三〇、一四〇	六二一、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南豐	一、七八二、八〇〇	七一八、二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廣昌	三三一、九一〇	四七五、二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餘干	三、七四一、一六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一、〇〇〇
萬年	七七三、四九〇	九八二、八〇〇	八五五、九二〇
餘江	一、六一四、九七〇	一、三三八、七五〇	九七四、四〇〇
貴溪	二、一八九、七三〇	一、二二一、〇二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資溪	一九七、〇二〇	二三八、五六〇	一六三、四〇〇
弋陽	二九九、四五〇	一、〇五一、三二〇	七五二、四〇〇
橫峯	二二二、〇一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鉛	山	七七四、六八〇	八六六、三二〇	七四七、二〇〇
上	饒	七八一、六六〇	一、五二六、四〇〇	一、一八五、六〇〇
廣	豐	五四〇、五四〇	一、〇七四、四〇〇	一、〇九九、四〇〇
玉	山	七一四、四五〇	一、〇九 _五 、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永	修	七九三、一九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德	安	五二五、一二〇	四九五、〇〇〇	二四四、七二〇
安	義	五八八、八四〇	六九一、五二四	三八五、六八〇
靖	安	九六八、六四〇	六八六、二八〇	四〇〇、四〇〇
奉	新	八八八、七二〇	一、三〇七、七〇〇	八九八、六〇〇
武	寧	一、〇七九、一九〇	一、〇〇五、四八〇	七〇二、〇〇〇
修	水	一、一九五、四八〇	一、二〇〇、二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
銅	鼓	三八〇、四〇〇	三六〇、九六〇	三二九、〇〇〇
瑞	昌	二七〇、三二〇	三八三、七二〇	二三〇、〇〇〇
九	江	六六三、一八〇	一、一六三、〇四二	五七五、〇〇〇
星	子	二二五、七六〇	四一八、三三五	二二四、〇〇〇

江西之米穀

萬安	興國	泰和	寧岡	遂花	永新	安福	吉安	德興	樂平	浮梁	鄱陽	湖口	彭澤	都昌
七〇六、四三〇	三九七、一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九〇	六六一、八九〇	五七五、三七〇	四五六、二三〇	一、三七〇、七七〇	五一五、八九〇	二、二六一、六八〇	一、一七〇、五五〇	一、六五七、六二〇	五七四、三八〇	六三二、六一〇	一、二六〇、八四〇
六五〇、四四八	五六六、一〇〇	一、六三五、六〇〇	三七五、六六六	七四五、二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一、四八八、八〇〇	三、四三二、四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一、九四八、五八〇	一、六五六、六〇八	四、四六六、九〇〇	六四七、五一六	六九二、二〇〇	一、五一四、八五二
一、一五二、〇〇〇	五三三、八八八	一、六九一、六〇〇	二八六、二七二	八七一、六四〇	一、〇九六、二〇〇	二、〇八八、六〇〇	二、七六七、六〇〇	六四四、八〇〇	一、七四九、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七九三、六〇〇

龍南	三〇三、〇二〇	五二九、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
尋邨	一九七、〇八〇	五四五、〇〇〇	六五三、九四〇
安遠	一、一三、七四〇	九七三、八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信豐	一、四九八、八三〇	一、一五五、九六五	一、七二五、三〇〇
瑞金	六六六、七四〇	七二二、二〇〇	九二五、二〇〇
會昌	一、五一五、〇二〇	一、一八〇、八〇〇	一、二八三、二〇〇
石城	二二〇、八二〇	三一五、三六〇	三二五、八〇〇
寧都	一、九三七、五〇〇	一、三九九、六八〇	一、七九二、八〇〇
粵都	一、一〇一、二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
大庾	三四五、三〇〇	五五三、〇八〇	八一七、六〇〇
崇義	三九三、〇一〇	六八三、五二〇	五三六、八〇〇
上猶	一三一、九九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南康	一、〇五四、六七〇	一、一九八、三七〇	一、八三九、四〇〇
贛縣	九〇四、六七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〇
遂川	三三三、九八〇	二、五九五、一〇〇	二、五四八、〇〇〇

度	亩	三五一、五九〇	四三〇、一八〇	三七四、五〇〇
定	亩	三七八、〇二〇	三八五、五一〇	四四〇、八〇〇

第八表 江西各縣歷年糯稻產量之估計

縣別	民國二十年 (立法院統計處估計數)	民國二十二年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估計數)	民國二十三年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估計數)
南昌	四一六、一八〇	二四一、五七四	一五三、三〇〇
新建	六三九、九六〇	二二〇、七五二	七二、〇〇〇
豐城	一五一、七二〇	三六〇、五四四	一二六、〇〇〇
新淦	二五、六一〇	一一七、七六〇	六三、〇〇〇
峽江	六〇、六五〇	四七、七二二	一三、三〇〇
吉水	二八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永豐	一二六、七九〇	一三五、七四四	四二、〇〇〇
樂安	八六、三六〇	八三、六六四	四五、〇〇〇
高安	二一〇、〇七〇	五七、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上高	九三、五六〇	一〇〇、九一八	三七、五〇〇
宜豐	一一六、八二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南豐	黎川	宜黃	崇仁	南城	金谿	東鄉	臨川	進賢	萍鄉	宜春	分宜	新喻	清江	萬載
二六九、四九〇	一五六、四六〇	一一三、六四〇	三六、七〇〇	一六〇、二二〇	四一、九九〇	三七、二八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七三、五三〇	二九二、四三〇	三九、四二〇	三三五、八四〇	八六、七六〇	三三九、〇二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三四、五六〇	四八、六〇〇	五九、六一六	一二〇、九六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三五、五二〇	三七、四四〇	一三九、三九二	一五五、五二〇	四八、九六〇
二一、六〇〇	三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江西之米穀

廣昌	三九、二三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餘干	三一四、八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萬年	八二、八七〇	五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餘江	七六、六五〇	四八、四〇〇	四九、〇〇〇
貴溪		一四五、九二〇	四五、〇〇〇
資溪	二九、〇三〇	七、六八〇	四、五〇〇
弋陽	三二、五八〇	六一、四四〇	四五、〇〇〇
橫峯	二五、七六〇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
鉛山	一七〇、五四〇	五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上饒	三三、七二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廣豐	六一、二二〇	一九八、七二〇	五二、五〇〇
玉山	四四、六五〇	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永修	二二九、一四〇	四八、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
德安	二八、九三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
安義	三一、八三〇	一四、八三二	一五、〇〇〇

江西之米穀

靖安	二六〇、五七〇	七三、七二八	四二、〇〇〇
奉新	一六五、四五〇	八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武甯	一〇〇、〇九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修水	一一〇、八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銅鼓	九六、八三〇	六、四八〇	一九、二〇〇
瑞昌	三六、九九〇	二一、六〇〇	八、四〇〇
九江	一五三、三七〇	二二、五六〇	二〇、〇〇〇
星子	三八、三四〇	八、九六〇	七、二〇〇
都昌	一〇三、九五〇	五七、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彭澤	三〇、七三〇	六四、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湖口	二九、八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鄱陽	二四九、五八〇	一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浮梁	三一、七四〇	二五、九二〇	五〇、〇〇〇
樂平	一七四、四四〇	一〇七、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德興	七六、一二〇	七〇、四〇〇	二七、二〇〇

江西之米穀

吉	安	永	蓮	甯	泰	興	萬	遂	贛	甯	上	崇	大	粵
安	福	新	花	岡	和	國	安	川	縣	康	猶	義	庾	都
一六六、七二〇	一七一、〇九〇	一一七、八六〇	九二、三一〇	五二、九四〇	一七五、〇〇〇	四四、八一〇	一八五、二六〇	五七、七四〇	二〇三、五五〇	九四、六一〇	三〇、五一〇	五七、五九〇	一五八、六六〇	二五四、七九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五、一二〇	四九、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七〇、二七二	二五六、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	一〇、八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三〇、二四〇	五七、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八一、二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三二、四〇〇	四四、八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〇、七六〇	五七、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

崇都	二一四、五三〇	七四、八八〇	一二六、〇〇〇
石城	一六、三二〇	四、三二〇	九〇、〇〇〇
會昌	一〇六、二七〇	二八、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瑞金	二三、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五、五六〇
信豐	一三四、五一〇	九八、六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安遠	三三、八六〇	六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尋鄔	二四、七四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龍南	七六、七〇〇	五、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虔南	二一、四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定南	二八、一二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米穀產量之多寡視天時及人事之順逆而定，故觀察前兩表所列各縣最近三年米穀產量或多或少而欲爲之判斷則當一察各年天時人事之實況，民國二十年江西有大水災兼有匪患，遭水災者以贛北各縣爲最，受匪擾者則爲贛南各

縣，民國二十二年在天時上言爲豐年惟贛南贛東贛西均有匪患，民國二十三年大旱以贛北各縣爲最贛東贛西較輕而贛南較爲豐收，且匪患次第救平在人事上又較前優勝也。明悉此種實情以觀察表列各縣數字則當能作幾分之判斷矣。



第二編 生產成本

我國產米各省，近年以來，每遇豐收，輒有穀賤傷農之嘆。而政府亦有籌謀提高米價，以恤貧農之舉。但所謂賤，究以何為標準，而定其賤之深淺。所謂傷又以何為尺度，而測其傷之輕重。如從時間上以穀價比穀價，今年穀價低於去年百分之二十，則謂賤百分之二十。然比之前年或數十年前，則又貴。近年穀價賤時每石二元上下，合七千文上下，然三十年前穀價貴時，每石僅千五百文上下。以今比昔，實貴四五倍，何謂為賤。是以從時間上以穀價比穀價，無由確定穀價賤之標準，以測知其傷農與否也。如從空間上以穀價比穀價，此地穀價低於彼地穀價百分之二十，則謂賤百分之二十。然此地耕種費用，或較彼地低百分之二十，此地消費者與彼地消費者較，雖得米穀消費上之便益，然此地農民與彼地農民較，則實無殊，是以從空間上以谷價比谷價，亦難由確定穀價賤之標準，以測知

其傷農與否也。如以穀價與其他一般物價比，其他物價升漲，而穀價不變。或其他物價不變，而穀價跌落。成其他物價升漲，而穀價跌落。或其他物價升漲較大，而穀價升漲較微，皆可謂之穀賤。然由此僅足以知穀價與其他一般物價比較上之貴賤，仍無從確定穀價賤之標準，以測知其傷農與否，因一般物價之升降，固不盡與農事有密切之關係也。然則穀價是否賤，賤而又至於是是否傷農，將從何定？曰，從其生產成本定之。生產成本，隨時而異，隨地而殊，隨一般物價之漲落而有不同。以生產成本為標準，定穀價之貴賤，則無論在何時何地及何種情形之下，皆可以穀之售價與其生產成本比。如售價低於成本則是虧及農人血本而傷農矣，虧愈大則傷愈重。如售價高於成本，則農有餘利，愈高則利愈大。如售價與成本相等，則無利亦無害也。

江西之米穀

生產成本，固足以爲測定穀價貴賤之標準。然所謂成本，既因時而異，隨地不同，將從何知之？此則有賴於按年調查統計也。米穀生產成本之普通構成分子，有下列各項費用：①稻田使用或租用費 ②農具費用 ③耕牛費用 ④農舍租金 ⑤種子價值 ⑥肥料費用 ⑦工資及伙食費 ⑧稅捐 ⑨種子，肥料，工資，及稅捐等投資利息。然以種稻田畝之土壤各殊，肥瘠不同，農民之財力各異，經驗有差，益以天氣常變，水旱風蟲等災之時至，以及農民向來渾渾噩噩，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對於耕種費用甚少計算，欲從農民調查之，以計算米穀之生產成本，亦非易事。願其關係農政甚大，又未可忽。前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注意及此，因分別派員赴本省省會附近及東西南北各部農村調查。計會歷十二縣分，三十農村，共調查六十農家，內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各佔三分之一。茲將所到縣份及農村名稱，表列如次：

省會附近	南	昌	新坊鄉，長湖，茶園。
別	所到縣份	所	到
			農村

北	新	德	西	南	東	餘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永	新	高	新	新	吉	餘
修	安	安	建	淦	安	江
橋頭，江村。	上坡，史村，環上。	五可橋，世濟舖。	侯溪，烏山羅，開埔，栗湖，杉林。	杏溪，茶園，塘頭。	水東，劉家村，固江，劉家村	儒學門。
					白土村，密裏，開元村。	
					阿山，徐家村。	
					劉家村。	
					劉家村。	

由此六十農家之各項種稻費用，而推斷米穀生產成本，就農戶數量之微小觀之，其可盈程度或屬可疑。然就統計學上抽樣調查法衡之，此六十農家分佈區域之廣，代表農戶之備，亦可以概括一般也。因米穀生產成本，若欲求其極精之數，則在同時同地，亦每戶不同。不惟每戶不同

，抑且每畝不同。不藉抽樣法以求其普通之數字，則穀價貴賤標準，將隨戶而異，其結果與無標準等耳。茲將調查六十農家所得事實，分述如次：

一、稻田使用費及租用費

稻田使用費，可以稻田在當地之價值，每年應得利息總額定之。農村貸款利息，常在一分五厘至四分之間。銀行存款利息，則只三厘至一分。稻田資本利息，若比擬農村高利貸而定之，自屬太高。若比擬銀行普通存款而定之，則又過低。且稻田究為不動產，不能與現金比。其用於種稻，所估時間，就一般言之，每年不過七、八個月。茲估定為年利五厘，已屬適合。依此以為標準，計算已調查

六十農家中自耕農之稻田使用費，即稻田均價年利，每作物畝最高二元，最低一角一分。以區域別計之。省會附近較高，每作物畝平均一元三角三分。西部較低，僅八角。總平均為一元零三分。至於稻田租用費，則以所納租額定之。已調查農家中各個農所納租額折成銀數，每作物畝最高為五元五角八分，最低為五角三分。以區域別計之，省會附近亦較高，每作物畝平均三元九角七分。西部亦較低，僅二元四角六分。總平均為二元七角七分。租用費自與使用費不同。因租種之田，稅捐由田主繳納，而稅捐實包括於租用費之內。使用費則不包括稅捐在內也。各地各種農戶之稻田使用及租用費，詳見下列兩表：

第九表 江西各地農戶之稻田使用及租用費

項 別	數 字	區域										
		省會附近	北	部	西	部	南	部	東	部	合	計
調查	家數											
每	平均											
調查	家數											
每	平均											
調查	家數											
每	平均											
調查	家數											
每	平均											
調查	家數											
每	平均											

額及年實額 金租利木田 (良耕自牛)	總計	田		種		租		自有田 (費耕自及主地)		數畝田稻		
		數額 (元)	折銀 (元)	數額 (元)	折銀 (元)	數額 (元)	折銀 (元)	均價 (元)	均利 (元)	總價 (元)	作 物	租 種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八	八
二·九三	一〇·六五	三·九七	六·二〇	一·三·七	二·〇三	吳·六	一·三三	四·六	八·六·三	三	八	一七·八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八	八
一·五	六·八四	二·九〇	三·八三	六·七八	一·六五	二七·八〇	〇·九一	二·三五	吳·二·〇	三	八	一五·五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八	八
一·六	二·五三	二·四	二·九	二·五五	一·一七	一〇·九三	〇·八	一·六四	二·九·六	三	八	一七·五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八	八
一·五	二·三	二·六	二·五	二·四	一·〇六	九·六七	〇·八	二·七	一·五〇〇	三	八	八·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八	八
一·五	二·四	二·八〇	二·九〇	三·四三	一·〇	一四·四	〇·九一	二·九	二·九〇四	二	八	二·三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四	四
一·九一	四·九八	三·七	三·九	四·八	一·四	二五·三	一·〇三	三·四	五·四·三	四	四	一四·五五

第十表 江西各種農戶之稻田使用及租用費

前第九第十兩表稻田使用之計算均係參酌所調查各農村之稻田價格及借貸利息。茲將各農村稻田價格及借貸利息表列於次以資參考：

第十一表 江西各地稻田每畝之普通價格(元)

部	西			部	北			近	附			會	省	調查農戶數
	田	稻	村		田	稻	村		田	稻	村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鎮	鎮	鎮	一	
	二〇	二〇		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新南	新南	新南	二	
				六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坊昌	坊昌	坊昌	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全	全	全	四	
				七	三三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全	全	全	五	
				八	三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全	全	全	六	
				一五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全	全	全	七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大生	大生	大生	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崗米	崗米	崗米	九	
				八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全	全	全	一〇	
				五可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長市	長市	長市	一一	
				橋安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湖村	湖村	湖村	一二	
				濟舖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茶園	茶園	茶園	平均	
				全	一八	三〇		二〇	二〇	村	村	村	均	
					一八	三〇		二〇	二〇	全	全	全		
					二	二		二	二					

北	近附會省			調查農戶數	農別
	利	年款借			
		普通	最低		
自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	自
半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	自
佃	二〇	一五	三〇	三	半
自	二〇	一五	三〇	四	半
半	二〇	一五	三〇	五	佃
佃	二〇	一五	三〇	六	佃
自	二〇	一八	二〇	七	自
半	二〇	一五	二四	八	半
佃	二〇	一五	二四	九	佃
自	二〇	一八	二四	一〇	自
半	二〇	一八	二四	一一	半
佃	二〇	一八	二四	一二	佃
	二〇	一六	二七		總平均

第十二表 江西各地各農戶借貸之普通利息(厘)

東			南		
田	稻		田	稻	
	下等	中等		下等	中等
二〇	六	壹	二〇	二〇	三
一五	二	八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	八	二〇	一五	二〇
五	二	六	二〇	二〇	三
五	一五			二〇	三
九	一五			二〇	三
九	四			三	三
一〇	四			三	三
一〇	四			三	三
一〇		二	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	三	六	一〇
一〇		二	三	五	八
八		三	二	八	三

東 部				南 部				西 部				部		
利 年 款 借			農 別	利 年 款 借			農 別	利 年 款 借			農 別	利 年 款 借		
普 通	最 低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最 高
二五	二〇	三〇	自	二〇	一二	二五	自	二〇	一五	二四	自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半	二〇	一二		半	二〇	一五	二四	自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佃	二〇	一二		佃	二〇	一六	二四	半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五	自	二〇	一五		自	二〇	一五	二四	半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五	半	二〇	一五		半	二〇	一五	二四	佃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五	佃	二〇	一五		佃	二〇	一五	二四	佃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二〇	自	二〇			自	二〇		四〇	自	二五	二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二〇	半	二〇			半	二四		四〇	半	二五	二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佃	二〇	一五		佃	二四		四〇	佃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自	二〇	一五		自	一八	一二	二〇	自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半	二〇	一五		半	一八	一二	二〇	半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佃	二〇	一五		佃	一八	一二	二〇	佃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一	一六	二六		二〇	一四	二五		二〇	一四	二七		二一	一八	三〇

二、農具用費

江西農民所用農具，簡陋而效力微，極不經濟。就已調查各農家計算，每作物畝一年之農具費用，總平均達七

角四分。依區域別計之，最高每作物畝平均攤派達一元零五分。依農別計之，最高每作物畝平均攤派更達一元七角五分。不可謂不高矣。其詳見下列兩表：

第十三表 江西各地農戶之農具用費

項別	區域	省會附近		北部		西部		南部		東部		合部		計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農具總價(元)		三	六·五	三	二元·六	三	四·七	三	五·五	三	六·六	三	五·〇	三	四·七
農具修理費(元)		三	九·七	三	五·三	三	二·三	三	三·九	三	五·六	三	四·三	三	四·三
農具總費(元)		三	一六·二	三	七·九	三	七·〇	三	九·四	三	一二·二	三	九·〇	三	九·〇
農具總費(元)		三	五·五	三	一·三	三	二·九	三	三·六	三	四·四	三	三·九	三	三·九
農具總費(元)		三	一·九	三	三·五	三	九·七	三	一·四	三	二·五	三	二·四	三	二·四
農具總費(元)		三	〇·六	三	〇·八	三	〇·六	三	一·〇	三	一·五	三	〇·七	三	〇·七

第十四表 江西各種農戶之農具用費

江西之米穀

江西之米穀

項別	區域		自有耕牛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每頭可養年限	每頭至少能耕之畝數	每頭價值(元)	所有耕牛至1能用時賣作肉食總價(元)	資本年利(元)	資本每年消耗(元)	每年飼料總值(元)	費用合計(元)	每作物畝(元)	平均費用(元)	總計	每作物畝平均	地主供給耕牛頭數
省會附近	調查家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每家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北	調查家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每家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部	調查家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每家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西	調查家數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平均每家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部	調查家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平均每家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南	調查家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平均每家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部	調查家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平均每家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東	調查家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平均每家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部	調查家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平均每家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合	調查家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平均每家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備考	自有及利用耕牛用費合計每作物畝平均(元)	三	0.45	三	0.65	10	0.6	10	0.6	三	0.55	11	0.6	五	0.6
	考	(1) 每畝作物畝平均之耕牛用費——(耕牛總用費 $\times\frac{3}{4}$) \div 畝作物畝總數， (因總用費內假定有四分之一，應分攤於耕種他項雜糧之畝數內。) (2) 或每畝作物畝平均之耕牛用費——(耕牛總用費 $\times\frac{3}{4}$) \div 每頭牛至少能耕之畝數。 (此法選自己耕種之畝作物畝數，小於每頭牛至少能耕之畝數時用之。)													

第十六表 江西各種農戶稻作之耕牛用費

項別	農別		耕半		自耕		農佃		良合		計					
	調查家數	最高最低	每家調查平均家數	最高最低	每家調查平均家數	最高最低	每家調查平均家數	最高最低	每家調查平均家數							
頭數	一九	二	0.5	1.0	一九	二	0.5	1.0	一九	一	0.5	0.6	三	7.3		
每頭價值(元)	一九	六	三	四	四	七	四	六	三	四	八	三	四	六	三	
每頭至少能耕之畝數	元	五	二	三	六	五	二	四	九	四	四	五	二	四	六	三
每頭可養年限	元	六	五	二	二	五	六	八	五	四	七	二	四	五	六	三
所有耕牛至不能利用時賣作肉食總值(元)	元	三	三	二	五	九	六	三	五	四	七	五	三	五	六	三
資本年利(元)	元	五	三	一	九	九	五	四	一	二	四	四	二	五	六	三
資本每年消耗(元)	元	八	四	二	二	九	四	五	四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三

肥 料 種 類 及 其 數

石	骨 肥		糞 灰		灰木草		堆 肥		厩 糞		牛 糞		豬 糞	
	數量 (担)	市價 (元)	數量 (担)	市價 (元)	數量 (担)	市價 (元)	數量 (担)	市價 (元)	數量 (担)	市價 (元)	數量 (担)	市價 (元)	數量 (担)	市價 (元)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0.10	0.10	0.08	0.05	0.05	0.10	0.10	0.15	0.1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20	0.20	0.01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0.05	0.02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10	0.10	0.01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0.05	0.02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10	0.10	0.02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0.05	0.01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一	一	一	五	五	九	九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0.10	0.10	0.01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0.05	0.01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江西之米穀

四九

江西之米穀

八、田賦及雜捐

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對於自有田畝，均須完納田賦（包括田賦附加及差費）及雜捐。半自耕農及佃農對於租種之田畝雖不納田賦，但須繳雜捐。故稅捐亦為米穀生產成本之一部份。就調查六十農家所得結果，以區域論，省會附近每作物畝平均攤派之田賦及雜捐，約計四角二分。北

部六角五分，西部七角一分，南部一元四角三分，東部一元一角一分，總平均八角七分。以農別論，自耕農每作物畝平均攤派之田賦及雜捐，約計一元零四分，半自耕農約計七角六分，佃農每作物畝平均攤派之雜捐約計九分。詳見左列兩表：

第二十五表 江西各地農戶完納之田賦及雜捐

項別	數		區域		省會附近		北	部	西	部	南	部	東	部	合	計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調查家數	平均每家										
田賦(元)	每畝平均	七	七	〇.六	八	〇.五五	六	〇.六一	六	〇.六一	六	一.〇四	八	〇.四七	五	〇.五
	每畝平均	七	〇.五五	八	〇.五五	六	〇.六一	六	〇.六一	六	〇.五五	八	〇.四七	五	〇.五	
捐(元)	每畝平均	三	〇.〇元				九	〇.〇二	九	〇.〇二	六	〇.〇五	二	〇.〇三	三	〇.元
	每畝平均	三	〇.〇七				九	〇.〇二	九	〇.〇二	六	〇.〇五	二	〇.〇三	三	〇.元
總計(元)	每畝平均	八	〇.五九	八	〇.五五	二	〇.七一	八	一.〇四	八	一.〇六	八	一.〇二	四	一.〇三	〇.七
	每畝平均	八	〇.五九	八	〇.五五	二	〇.七一	八	一.〇四	八	一.〇六	八	一.〇二	四	一.〇三	〇.七

第二十六表 江西各種農戶完納之田賦及雜捐

項別	耕		半自耕		佃		農		合計
	調查家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調查家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田賦 (內查加印)	每畝平均	一·一五	〇·四	〇·七	七	一·一五	〇·三	〇·三	〇·七
	每畝平均	一·一五	〇·四	〇·六	七	一·一五	〇·三	〇·三	〇·七
雜捐	每畝平均	一·一五	〇·四	〇·六	八	一·一五	〇·三	〇·三	〇·七
	每畝平均	一·一五	〇·四	〇·六	八	一·一五	〇·三	〇·三	〇·七
總計	每畝平均	二·三〇	〇·八	一·四	一五	二·三〇	〇·六	〇·六	一·四
	每畝平均	二·三〇	〇·八	一·四	一五	二·三〇	〇·六	〇·六	一·四

九、種子肥料工資稅捐等項投資利息

農家為稻種，肥料，工資及稅捐等項，付出之金額，在未收穫以前之期間內，自應計其利息作米穀生產成本之一部份。較富農家對於稻作所需種子及一部份肥料，均可自有，不必實際付出現款。然為計算便利可以現款視之，而計其息。至較貧農民，對於此類開支大都須借款以付之

，更須出高重之息。但此類開支有先有後，時期不一，茲酌量以普通投資三個月及月利五厘為準，計算結果，就區域言，省會附近及各部每作物畝平均攤派之種子，肥料，工資及稅捐等項投資利息，約計均為五分。就農別論，自耕農每作物畝平均攤派之各項投資利息，約為六分，半自耕農五分，佃農四分，總平均五分。詳見左列二表。

第二十七表 江西各地農戶稻作種子肥料工資稅捐等項投資之利息

江西之米穀

量(元)	稅	100.250	0.400	0.930	110.180	0.030	3.850	4.011	0.034	0.100	3.910
	總計	100.650	3.700	110.350	114.050	3.880	7.861	7.975	0.134	8.109	8.046
投資利息(元)		100.000	0.000	0.000	1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十、稻穀生產之總費用

米穀生產各項費用，如田價年利，租穀金，農具費用，耕牛費用，農舍租金，種子價值，肥料費用，工資及火食費，稅捐以及種子，肥料，工資，稅捐各項投資利息等九項，均經列表敘述。茲再綜合計之，以區域別論，省會

第二十九表 江西各地每作物畝稻穀生產之總費用(元)

附近，每作物畝平均攤派各項費用，約計七元五角，北部六元六角二分，西部六元三角七分，南部七元六角，東部七元七角四分。以農別論，自耕農每作物畝平均攤派約計六元六角七分，半自耕農七元三角四分，佃農七元三角五分。總平均約計七元二角。就調查言，是即米穀之生產成本也。詳見左列二表。

項別	省會附近		北 部		西 部		南 部		東 部		合 計	
	調查家數	每作物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作物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作物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作物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作物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作物畝平均
田價年利(自耕農)	4	1.3	4	0.9	4	0.6	4	0.6	4	0.9	3	1.3
租(佃農)	4	3.6	4	2.6	4	2.8	4	3.5	4	2.6	3	3.7
田價年利及租穀金(半自耕農)	4	3.6	4	1.8	4	1.6	4	1.5	4	1.3	3	1.9
農具費用	3	0.6	3	0.8	3	0.6	3	1.0	3	1.5	3	0.8
耕牛費用	3	0.8	3	0.8	10	0.6	3	0.8	11	0.6	3	0.8

計	總		種子肥料工資稅		雜捐	田賦	工資及火食費	肥料用費	種子價值	農舍租金
	自耕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前三者均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佃農	七·五	八·五	六·六	六·三	〇·七	〇·壹	一·九	〇·壹	〇·元	〇·四
計	三	三	三	三		八	三	三	三	三
自耕農	六·三	七·三	六·壹	五·六	〇·五	〇·壹	一·七	〇·七	〇·壹	〇·元
半自耕農	三	三	三	三	九	六	三	三	三	三
佃農	六·壹	六·六	六·五	五·七	〇·二	〇·六	一·八	〇·五	〇·七	〇·四
計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自耕農	七·五	七·八	七·〇	七·二	〇·五	〇·壹	一·九	〇·壹	〇·元	〇·四
半自耕農	三	三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三	三
佃農	七·五	八·壹	七·四	六·九	〇·五	〇·四	一·八	〇·三	〇·三	〇·元
計	六	六	六	六	三	壹	六	六	六	六
自耕農	七·二	七·七	七·四	六·九	〇·五	〇·七	一·壹	〇·六	〇·元	〇·四

(附註) 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均須完納田賦及雜捐佃農僅須攤派雜捐
 第三十表 江西各種農戶每作物畝稻穀生產之總費用(元)

項別	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家調查數	畝每平均物	家調查數	畝每平均物	家調查數	畝每平均物	家調查數	畝每平均物
自耕農	三	七·五	三	六·三	三	六·壹	三	七·五
半自耕農	三	八·五	三	七·三	三	六·六	三	七·八
佃農	三	六·六	三	五·六	三	五·七	三	六·九
合計	三	〇·五	三	〇·五	三	〇·五	三	〇·五

田價年利 (自耕農)	租(佃農) 谷金	田價年利及租谷金 (半自耕農)	農具用費	耕牛用費	農舍租金	種子價值	肥料用費	工資及火食費	田賦	雜捐	種子肥料工資 捐等項投資利息	總計
二〇	一〇三											
二〇			〇・七四	〇・四七	〇・五二	〇・三〇	〇・六七	一・八四	一・八	〇・三八	二〇	六・六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七	八	二〇	二〇
		一・九一	〇・七五	〇・五二	〇・四九	〇・三〇	〇・六八	一・八六	〇・五一	〇・二五	〇・〇五	七・三四
			二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	二〇	二〇
	二・七七		〇・七三	〇・五〇	〇・四四	〇・三二	〇・六四	一・八一		〇・一〇	〇・〇四	七・三五
	二〇	二〇	六〇	五七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五	二〇	六〇	六〇
一〇三	二・七七	一・九一	〇・七四	〇・四九	〇・四八	〇・三〇	〇・六六	一・八三	〇・六〇	〇・二七	〇・〇五	七・二〇

十一、每作物畝稻穀及其副產物之產量

江西稻谷有早、中、晚、糯之別，其產量常有差異。

就調查六十農家所得結果，以區域別論，省會附近早稻產量，平均每作物畝約計三石八斗九升，中稻四石，晚稻二

石九斗八升，糯稻二石九斗五升。北部早稻產量平均每作物畝約計三石零三升，中稻二石三斗一升，晚稻二石三斗二升，糯稻二石四斗八升。西部早稻產量平均每作物畝約計三石四斗三升，中稻一石八斗，晚稻二石五斗二升，糯稻三石七斗五升，南部早稻產量平均每作物畝約計二石八斗六升，晚稻一石六斗三升，糯稻二石。東部早稻產量，平均每作物畝約計二石七斗二升，晚稻二石四斗六升，糯稻二石四斗三升。以農別論，自耕農中，早稻產量，每作物畝最高四石三斗三升，最低二石，平均二石九斗八升。中稻在預定調查範圍內僅一戶有之，平均每作物畝產二石五斗。晚稻最高二石八斗六升，最低一石五升，平均二石六斗八升。糯稻最高三石七斗五升，最低二石，平均二石

第三十一表 江西各地每作物畝稻穀之收穫數量(石)

項別	區域		北部		西部		南部		東部		合計
	調查家數	每平均家數	調查家數	每平均家數	調查家數	每平均家數	調查家數	每平均家數	調查家數	每平均家數	
稻	三	二四·七	三	三三·六	三	一九·九	三	二二·三	三	一七·六	六一·四
用											
畝											
數											

石六斗四升。半自耕農中，早稻產量每作物畝最高五石，最低一石八斗五升，平均三石二斗八升。中稻最高四石，最低一石八斗，平均二石四斗一升。晚稻最高四石五角，最低一元五角，平均二元六角八分。糯稻最高四石五斗，最低一石五斗，平均三石一斗一升。佃農中，早稻產量，每作物畝，最高四石五斗，最低二石，平均三石一斗八升。中稻最高二石六斗，最低一石八斗，平均二石三斗。晚稻最高三石，最低一石五斗，平均二石四斗三升。糯稻最高四石，最低一石五斗，平均二石五斗四升。不分區域及農別論，早稻產量，每作物畝平均三石一斗四升。中稻一石九斗八升。晚稻二石五斗三升。糯稻二石六斗三升。各種種合計每作物畝平均二石六斗九升。詳見左列兩表。

江西之米穀

各糧合計			糯 稻			晚 稻			中 稻			早 稻		
量	產	作物畝數	量	產	作物畝數	量	產	作物畝數	量	產	作物畝數	量	產	作物畝數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〇・六	二六・六	三〇・三	三・五	四・五	一・〇	三九・六	五〇・六	一九・九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三九・九	一〇〇・元	三五・八
一三	三三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	六	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〇	六・八	三・四	三・四	七・〇	三・九	三・五	一六・四	七・〇	三・三	三・五	一〇・五	三・〇	四・七	三・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三〇・六	五〇・五	一九・〇	三・五	四・五	一・〇	三三・七	三三・七	九・八	一八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	三〇・四	三〇・八	一〇・八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四	三・五	三・〇	三・〇	四・九	三・五	一・五	八・七	四・五				三・六	三・七	一〇・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五	五・七	一八・美	二・四	三・三	一・三	三・四	二・九	四・四				三・三	四・九	一六・四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九	九	九	美	美	美
二六	七・六	三三・三	二・三	五・五	二・七	三・五	三・元	一・四	三・五	三・五	九・三	三・四	五・七	一六・四

江西之米穀
第三十二表 江西各種農戶每作物畝稻穀之收穫數量(石)

項	農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合	計		
	別	字	家	調	家	調	家	調	家	調	家	調	家	調		家	調			家	調
稻	田	畝	數	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九七六	三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八九	二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	三〇〇	二〇三三	六〇六	一九〇四			
																				最高	最低
早	稻	畝	數	八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六	一九	五〇〇	四〇四	二五七九	一九	三九〇〇	六四〇	一九〇	四四九一	五〇六	一六〇四			
																					最高
中	稻	畝	數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九二	一九	五〇〇	二〇〇	二五三〇	一九	二六〇〇	六〇〇	一九	四〇〇〇	二〇〇	四九三三	五〇		
																					最高
晚	稻	畝	數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九二	一九	五〇〇	二〇〇	二五三〇	一九	二六〇〇	六〇〇	一九	四〇〇〇	二〇〇	四九三三	五〇		
																					最高
糯	稻	畝	數	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	二〇〇	一〇〇	四四五	九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九	二〇四六	二五	三〇七			
																					最高
稻	畝	數	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	二〇〇	一〇〇	四四五	九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九	二〇四六	二五	三〇七				
																					最高

各種作物	畝數		總計		每畝平均	
	總計	每畝平均	總計	每畝平均	總計	每畝平均
稻	10,400	7,000	10,130	4,000	10,130	4,000
粟	10,130	3,500	10,130	1,000	10,130	1,000
麥	10,130	2,000	10,130	1,000	10,130	1,000
高粱	10,130	1,000	10,130	1,000	10,130	1,000
其他	10,130	1,000	10,130	1,000	10,130	1,000
合計	10,400	7,000	10,130	4,000	10,130	4,000

稻草為稻穀之副產物，其產量之價值，可抵銷稻穀生產成本之一小部份。就調查各農家所得結果，以區域論，省會附近每作物畝平均產稻草約二百九十八斤，以當時之市價計之，約值洋一元一角一分。北部二百七十七斤，值洋七角四分。西部二百五十斤，值洋五角九分。南部二百三十斤，值洋六角七分。東部二百二十六斤，值洋七角四分。以農別論，自耕農每作物畝稻草產量最高三百八十斤。

第三十三表 江西各地每作物畝稻草產量及其價值

項別	省會附近		北部		西部		南部		東部		合計	
	調查家數	每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畝平均	調查家數	每畝平均
每作物畝平均產量(斤)	3	298	3	277	3	250	3	250	3	263	3	263
每作物畝平均價值(元)	3	1.11	3	0.74	3	0.59	3	0.67	3	0.66	3	0.74

江西之米穀

第三十四表 江西各種農戶每作物畝稻草產量及其價值

項別	自耕		半自耕		佃		農舍		計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每作物畝平均產量(擔)	30	26	25	20	25	20	25	20	25
每作物畝平均價值(元)	0.15	0.12	0.12	0.09	0.12	0.09	0.12	0.09	0.12

十二、米穀應售之價格

何為米穀應售價格？使農人售其所獲能將生產成本收回之價格，為應售之價格乎？抑須于收回成本之外，能再加餘利若干之價格，方為應售之價格乎？，此或人各異其議，尤其應加餘利若干，難於斷定。吾人姑定能使農人收回生產成本之價格為應售之價格，因米穀價值不虧農人生產成本，則是不傷農也。至能加餘利若干之價格，可稱為

第三十五表 江西各地每石稻穀應售價格(元)

區域	省會附近	北	部	西	部	南	部	東	部	總平均
稻別										

有利之價格。欲求農村日趨繁榮，固望有此價格，然其限度，頗難意定，故暫置不論。

米穀應售價格既為不虧農人生產成本之價格，則只須從米穀每作物畝之生產成本中減去每作物畝所產稻草之總值，以其米穀總產量除此餘數，所得之商，即為每石稻穀應售之價格也。就以前各表分析結果，江西米穀在調查年應售之價格，就一般言之實為二元四角。茲依區域及農別分別表列如次：

早稻	一·六四	一·九四	一·六九	二·四二	二·五七	二·〇〇
中稻	一·五九	二·五四	三·二一		二·五〇	
晚稻	二·一四	二·五三	二·二八	四·二五	二·八五	二·八〇
糯稻	二·一六	二·三七	一·五四	三·四七	二·八八	二·四〇
各種平均	一·八八	二·三五	二·一八	三·三八	二·七七	二·四〇

第三十六表 江西各種農戶每石稻穀應售價格(元)

稻別	農別	佃			農		總平均
	自耕	半自耕	佃	農	總	平均	
早稻	一·九九	一·九九	二·〇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中稻	二·三六	二·七一	二·八六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晚稻	二·二一	二·四四	二·七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糯稻	一·二四	二·一〇	二·五九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各種平均	二·二〇	二·三一	二·五六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依前列穀價標準與調查時各地米穀市價一為比較，則
 可知是年各地農家耕種每作物畝稻穀虧本，抑獲利矣。茲
 仍依區域別及農別表列盈虧情形如次：

江西之米穀

別 項 別	農 別	第二十八表 江西各種農戶每作物畝種稻費用與收穫價值比較(元)																		
		各 種 稻				糯				稻										
		應收同成本		調查時每石市價	實售總值	應收同成本		調查時每石市價	實售總值	應收同成本		實售總值								
		本與成	比			本與成	比			本與成	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農	總平均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實售總值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實售總值									
					三·四九	九·六八	二·八八	六·元	二·四	八·九	六·元	二·八五	九·四	六·三	六·三	六·〇	四·七	五·八五	六·四	
					〇·六	六·三	二·五	五·八	〇·九	六·七	二·九	六·元	二·九	六·元	二·九	六·元	二·九	六·元	二·九	六·元
					一·四	七·五	三·五	五·六	六·四	二·四	三·三	五·六	三·三	五·六	三·三	五·六	三·三	五·六	三·三	五·六
					一·五	五·四	二·五	六·九	二·三	四·八	二·四	六·九	二·四	六·九	二·四	六·九	二·四	六·九	二·四	六·九
					〇·七五	六·二五	二·六	七·〇	〇·四	七·四	三·六	七·〇	三·六	七·〇	三·六	七·〇	三·六	七·〇	三·六	七·〇
					〇·八〇	七·二〇	二·七	六·四	一·四	七·六	二·〇	六·四	二·〇	六·四	二·〇	六·四	二·〇	六·四	二·〇	六·四

江西之米穀

糯	晚				中				早						
	總值與成本比		實售總值	調查時每石市價	應收回成本	總值與成本比		實售總值	調查時每石市價	應收回成本	總值與成本比		實售總值	調查時每石市價	應收回成本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應收回成本															
五·九二		二·〇四	七·九六	二·九七	五·九二		〇·三三	六·二五	二·五〇	五·九二		一·三八	七·三〇	二·四五	五·九二
六·五四		一·一二	七·六六	二·八六	六·五四		〇·三九	六·一五	二·五五	六·五四		一·六九	八·二三	二·五一	六·五四
六·五九		〇·一〇	六·四九	二·六七	六·五九		〇·八四	五·七五	二·五〇	六·五九		一·四二	八·〇一	二·五二	六·五九
六·四〇		〇·九〇	七·三〇	二·八〇	六·四〇		〇·三五	六·〇五	二·五一	六·四〇		一·四〇	七·八〇	二·五〇	六·四〇

均平		種各		稻		
總值與成本比		實售總值	調查時每石市價	總值與成本比		調查時每石市價
虧	盈			虧	盈	
	一·四一	七·三三	二·八四	五·九二	一·八七	二·九五
	一·二〇	七·七四	二·七〇	六·五四	二·三六	二·八七
	〇·〇四	六·六三	二·五四	六·五九	〇·三四	二·四六
	〇·八〇	七·二〇	二·七〇	六·四〇	一·三〇	二·八〇

依前表觀之，民國二十二年江西各地農家按調查時之穀價以售其所收穫之穀，有獲利者，亦有虧本者，然就一般言之，則仍獲利。每石穀平均應售之價為二元四角，而實售之價平均為二元七角，每石平均賺三角，每畝平均約賺八角，然除去挑運及售買手續等費，獲利亦至微，或幾無矣。

江西之米穀

吾人分析米穀生產成本所得之標準價格，用之以測量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時之穀價，其有虧於農民之血本與否，已如上列兩表所示。如其他各年稻穀生產之各項費用與民國二十二年無大差異者，亦可以此標準價格測量其穀價之傷農與否。生產成本所含稻田使用費或租用費，農具用費，耕牛用費，農舍租金，種子價值，肥料用費，工資及火

江西之米穀

食費，稅捐，種子肥料，工資及稅捐等投資利息等九項，大都變遷甚緩，故以此標準價格作暫用之尺度，以測量穀

價之傷農與否及有利於農與否，亦無不可也。

第四編 米穀運銷情形

江西米穀之品種，產量，及生產成本，前已分別言之，茲再進而述其運銷情形。一般農家多於稻穀收穫之後，爲清償舊債，完納稅捐，或購備各種需要品，出售其稻穀以換取現金，故米穀運輸之事，在秋收穫後最忙，或肩挑，或車運，或船裝，湧集於附近市場，同時商人踴起，其資本小者隨買隨賣，資本大者則廣積居奇待價而沽。其間情形極爲複雜，深討殊非易事。爲便利敘述計，特先從農戶運售米穀說起，次及商人，再次總括農商聯運之大概。

一、農戶運銷米穀情形

(一)運售情形，各地農戶運銷米穀之方向，市場，里程，捐稅，佣金，運價，售價暨包力與否各不相同，茲就民國二十二年實際調查所得言之，在省會附近有如下各例：

(1)南昌縣屬新坊鄉距謝埠鎮三里。運銷稻穀時，每石需土車資一角，佣金三分，合計運銷各費每石共需三角

江西之米穀

三分，平均每石每里四分。而在當地議定每石稻穀（包括早、中、晚，糯各種稻而言，以後同此。）售價，平均約爲二元八角五分。除去運銷總費一角三分外，農戶本祇可得受價洋二元七角二分。但因係商販下鄉採買，非農戶先行自動運往市場求售者，當下言明不願包力，如須代運，運價一角，須由買者另付，故實際農戶尙可得價洋二元八角二分。併入運價，可得洋二元九角二分。

(2)前述新坊鄉距南昌市三十里。運售稻穀時，每石需土車資三角，佣金三分，合計三角三分，平均每石每里一分。而在當地議定每石售價平均約爲二元八角五分。如除包力不計外，可實得洋二元八角二分。如自己運送，由買者給運價三角，併入計算，可得洋三元一角二分。

(3)新建屬大崗村距生來市三里。運售稻穀時，每石需挑力或土車資六分，佣金二分二厘，（該市行佣有三種抽法，有時每石稻抽收谷子二升，約合銀洋四分四厘。有

時抽收尾數，即每元僅找售谷者二千八百文，下餘數十文，均扣作行佣。有時照賣價九九扣收，即百分之一，如銀洋一元，則扣收一分爲行佣。）合計八分二厘，平均每石每里二分四厘。而每石售價爲二元二角，除去運銷總費八分二厘，實可得洋二元一角二分。

(4)前述生米市隣近有一農村距生米市僅一里。運售稻谷，每石需挑力洋三分，公安捐二分八厘，佣金五分六厘，合計一角一分四厘，而每石賣價爲二元八角，除去運銷總費一角一分四厘外，農民可實得價洋約二元六角八分六厘。

(5)新建屬生米市鄰近有另一農村距生米市僅半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挑力一分五厘，公安捐三分，佣金六分，合計一角零五厘。而每石售價三元，除去運銷總費外，農民實可得洋二元八角九分五厘。

(6)南昌屬長湖村距市汶街四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挑力六分，佣金一角，合計一角六分，平均每石每里四分。而每石買價爲三元三角，除去運銷總費，農民可實得三元一角四分。

(7)南昌屬茶園村距市汶街五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挑力洋八分，佣金一角，合計一角八分，平均每石每里三分六厘。而每石售價爲三元三角三分，除去運銷費外，農民可實得三元一角五分。

綜合前述七例觀之。距市場里程自半里至三十里不等，平均約爲七里。每石運價肩挑自一分五厘至八分不等，平均約爲五分。土車自六分至三角不等，平均約爲一角六分。稅捐僅兩處有每石平均爲三分，每石佣金自二分二厘至一角不等，平均約爲六分。每石運銷總費自八分二厘至三角三分不等，平均約爲一角六分。每石每里平均運銷總費，以距市場最近者計算爲最高，最遠者計算爲最低，即僅一里者爲一角一分四厘，三十里平均者僅一分，總平均約爲四分。每石售價自二元二角至三元三角三分不等，平均約爲二元九角。農戶運售每石實得價洋自二元一角二分至三元一角五分不等，平均約爲二元八角一分，以上各節，雖未足以完全代表省會附近，亦可覘其一斑。爲檢查便利起見，特再列如左表：

在北部有左列各例：

(1)永修縣屬橋頭村距涂家埠一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肩挑或土車資九分，捐稅及印花九分，佃金五分，合計二角三分，而每石實價爲二元六角，除運銷費外，實得二元三角七分。

(2)永修縣屬江村距山下渡里半，運售稻谷時，每石需肩挑或土車資一角，稅捐二分，佃金一分五厘，合計一角三分五厘，平均每石每里九分。而每石實價亦爲二元六角，除運銷費外，實得二元四角六分五厘。

(3)德安縣屬上坡村距德安縣城三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力資三分，佃金三分，合計六分，平均每石每里二分。而當時議定實價，每石爲二元三角，除運銷費外，實得二元二角四分。

(4)德安縣屬史林村距烏石門街二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挑力資一分五厘，佃金三分，合計四分五厘，平均每石每里二分三厘，而當時議定每石實價爲二元，除去運銷費，實得一元九角五分五厘。

(5)前述史林村距德安縣城十二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船資九分，佃金五分，合計一角四分，平均每石每里一分二厘。而當時議定每石實價爲二元二角，除去運銷費外，實得二元零六分。

綜合前述五例觀之。距市場里程自一里至十二里不等，平均約爲四里。每石運價，肩挑自一分五厘至一角不等，平均約爲六分。土車自三分至一角不等，平均約爲七分，船筏九分。稅捐六分，祇兩處有，一爲二分，一爲九分，平均約爲六分。每石佃金自一分五厘至五分不等，平均約爲四分。每石運銷總費自四分五厘至二角三分不等，平均約爲一角二分。每石每里平均運銷總費，亦以距市場最近者爲最高，最遠者爲最低。卽一里者計二角三分，十二里平均者，計一分二厘，總平均約爲八分。每石實價自二元至二元六角，平均約爲二元三角四分。農戶運售每石實得價洋，自一元九角六分至二元四角六分不等。平均約爲二元二角二分。

第四十表 江西北部農戶運銷稻谷用費統計表(單位元)

項別	村市別	橋頭村至涂家埠	江村至山下渡	上增村至德安縣	史林村至烏石門	史林村至德安縣	總平均
里數		一	一·五	三	二	二	四
每肩挑		○·○九	○·一〇	○·○三	○·○一五		○·○六
石土車		○·○九	○·一〇	○·○三			○·○七
價船筏						○·○九	○·○九
每石稅捐		○·○九	○·○二				○·○六
每石佣金		○·○五	○·○一五	○·○三	○·○三	○·○五	○·○四〇
每石運銷總費		○·二三	○·一三五	○·○六	○·○四五	○·一四	○·一三
每石每里平均運銷總費		○·二三	○·〇九	○·〇二	○·〇二三	○·〇一二	○·〇八
每石賣價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三四
農戶運售每石後實得價洋		二·三三	二·四六五	二·二四	一·九六	二·〇六	二·二二

在西部有左列各例：

(1) 新建場西山萬壽宮附近侯溪村距生米市三十五里

，運售稻谷時，每石需土車資二角，抽牙佃谷三升，合銀六分六厘。合計二角六分六厘。平均每石每里八厘。而每

江西之米穀

石賣價爲二元四角，除運銷各費，實得二元一角三分四厘。

2 新建尉西山萬壽宮附近烏山羅村距生米市三十里，運售稻谷時，每石需肩挑或上車資二角，抽保佃谷三升，折銀六分六厘，合計二角六分六厘。平均每石每里平均運銷總費九厘。而當時議定每石市價爲二元二角，除抵運銷各費，實得一元九角三分四厘。

(3) 新建尉西山萬壽宮附近開壩村亦距生米市三十里，運銷各費與烏山羅同。

(4) 新建縣屬松湖村距松湖街四里，運售稻谷，每石需肩挑費洋一角。(或船資五分。該村每年上春出售米穀，皆用船裝，因該處鄰近贛河，地勢低窪，春潮一至，泛成澤國，各農村均在一汪洋中，彼此幾無陸路可通。(小學教育捐六厘，行佃四分四厘，合計一角二分五厘，平均每石每里四分五厘。每石賣價爲二元七角，除抵運銷各費實得洋二元五角七分五厘。

(5) 新建縣屬杉林村距松湖街三里。運售稻谷，每石

需肩力資一角，小學教育捐六分，佃金四分四厘，合計一角五分，平均每石每里五分。每石賣價二元五角五分，除抵運銷各費實得洋二元四角。

(6) 高安縣城南世濟舖村距高安南城市半里，運售稻谷，每石需肩力二分，佃金一角三分二厘，合計一角五分二厘，而每石賣價三元，除去運銷各費，實得二元八角五分。

綜觀前述六例，距市場里程自半里至三十五里不等，平均約爲十七里。每石運價肩挑自二分至二角不等。平均約爲一角二分。土車均爲二角。船筏五分。稅捐亦僅二處有，每石均抽六厘。每石佃金自四分四厘至一角三分二厘不等，平均約爲七分。每石運銷總費自一角至二角六分六厘不等，平均約爲二角。每石每里運銷總費，自八厘至五分不等，總平均約爲二分。每石賣價自二元二角至三元不等，平均約爲二元五角一分。農戶運售每石實得價洋自一元九角三分四厘至二元八角五分不等。平均約爲二元三角。

每石挑	〇・一〇〇・一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
石上車							
價船筏							
每石稅捐							
每石佣金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每石運銷總費	・一〇〇・一三	〇・一三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
每石每里平均運銷總費	〇・〇二〇・〇六五	〇・〇九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四
每石賣價	二・〇〇二・六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四九
每石運銷後實得價洋	一・九〇三・四七	二・四七	三・一〇二・一〇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三八

在東部有左列各例：

(一) 進賢縣屬白土村距南台市十二里，運售稻谷，每石需土車資七分，稅捐一分二厘，佣金六分，(內係佣金三分，帖佣三分)合計一角四分二厘，平均每石每里一分一厘，而每石賣價為三元二角，除抵運銷外，實得三元零六分。

二進以縣屬第一區遙裏村距進賢城市二里，運售稻

江西之米穀

每石需挑力四分，佣金一角，合計一角四分。平均每石每里七分。而每石售價為三元，除抵運銷各費，實得洋二元八角六分。

三進賢縣屬第一區陶元村距進賢市亦二里，運銷各費均與遙裏村同。

四東鄉縣屬第一區河山村距東鄉城市九里，運售稻谷，每石需土車資一角，稅捐一分。佣金一分二厘，合計

一角二分二厘，平均每里一分四厘。而每石實價爲二元五角，除抵運銷各費外，實得洋二元三角八分。

五、餘干縣屬第三區金步村距黃金埠三里，運售稻谷，每石需挑力一角二分（或船費四分）佣金一分（該地農夫除運稻谷外，並有製租米或糯米挑往或用土車裝赴黃金埠零售，不落行者，皆須須佣金，倘係大耕夫，產量較多，則僅用土車裝運行中，或運至河邊上船，此時行中除九扣扣（百元交九十九元）外，並抽佣金五分內農民三分，買客二分。近來行家爲使農民高興起見，變通辦法，多在議價時暗抽分數藉抵佣金，名曰不收佣金，實則取費更大，農民受損更甚，合計一角三分（或五分）平均每石每里四分或二分。而每石實價爲三元六角，除抵運銷各費，實得三元四角七分（或三元五角五分）。

六、餘江縣城附近一農村距餘江城市五里，運售稻谷

，每石需土車資三分，佣金四分（值百抽二）合計七分，平均每石每里一分四厘。而每石實價爲二元，除抵運銷各費，實得一元九角三分。

綜觀前述六例，距市場里程自二里至十二里不等，平均約爲六里。每石運費，肩挑自四分至一角二分不等，平均約爲七分。土車資自三分至一角不等，平均亦約爲七分。船筏四分。稅捐僅有兩處有，一爲一分，一爲一分二厘，平均約爲一分。佣金自一分至一角不等，平均約爲五分。運銷總費，自五分至一角四分二厘不等，平均約爲一角二分。每石每里平均自一分四厘至七分不等，總平均約爲三分。每石實價，自二元至三元六角不等，平均約爲二元七角。農戶運售每石實得洋自一元九角三分至三元零六角不等，平均約爲二元六角。詳見左表：

第四十三表 江東部農戶運銷稻谷用費統計表(單位元)

項別	村市別	白土村至 南台市	遙裏村至 進賢城市	匯元村至 進賢城市	河山村至 東鄉城市	金步村至 黃金埠	江附近農村 至餘江城市	總平均
里數		一一二	二	二	九	三	五	六
每肩挑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一二		〇〇〇七
石車		〇〇〇七			〇〇一〇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七
運土								〇〇〇七
價船筏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每石稅捐		〇〇〇一二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每石佣金		〇〇〇六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〇二二	〇〇〇一	〇〇〇四	〇〇〇五
每石運銷總費		〇〇一四二	〇〇一四	〇〇一四	〇〇一二二	〇〇〇九	〇〇〇七	〇〇一二
每石每里平均		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一四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一四	〇〇〇三
運銷總費		三〇二〇	三	三	二〇五〇	三〇六〇	二〇〇〇	二〇七〇
每石實價		三〇二〇	三	三	二〇五〇	三〇六〇	二〇〇〇	二〇七〇
農戶運銷每石		三〇〇六	二〇八六	二〇八六	二〇三八	三〇五一	一〇九三	二〇六〇
後實得價洋								

綜合在全省各部調查所得各農家運銷稻谷情形觀之，距市場之里程，最多三十五里，最少半里，平均八里。每石運價，肩挑最多二角，最少一分五厘。上車推運最多三角，最少三分。平均一角三分。船筏載運最多九分，最少

四分，平均六分。每石稅捐，最多九分，最少一分，平均三分。每石佣金，最多一角三分，最少一分，平均五分。運銷總費以每石每里論，最多二角三分，最少一分，平均四分。

省	全部			東部			南部					
	平均	最少	最多	調查家數	平均	最少	最多	調查家數	平均	最少	最多	調查家數
	八	〇・五	三五	三一	六	二	二二	六	四	一	八	七
	〇・〇八	〇・〇一五	〇・二〇	二四	〇・〇七	〇・〇四	〇・一二	三	〇・一一	〇・〇三	〇・二〇	七
	〇・一三	〇・〇三	〇・三〇	一一	〇・〇七	〇・〇三	〇・一〇	三				
	〇・〇六	〇・〇四	〇・〇九	三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一				
	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九	八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二	二				
	〇・〇五	〇・〇一	〇・一三	二六	〇・〇五	〇・〇一	〇・一二	六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二
	〇・〇四	〇・〇一	〇・二三	三一	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七	六	〇・〇四	〇・〇二	〇・〇九	七

二加工情形 農戶運銷稻谷情形，略如前述。至欲求運銷每石米糧所需之運銷費，則祇須於二石稻谷運銷費三分之二約合一角九分，加以二石稻谷製成白米之費用約

一角，合共二角九分即得。（有以每包重百七十斤，平均售價五元七角計算者，約需運銷費三角四分許）。

江西各農戶之早谷及晚谷加工情形，雖各處稍有不同

江西之米穀

省	全			東			南			部					
	平	最	最	調查家數	平	最	最	調查家數	平	最	最	調查家數	平	最	最
	均	低	高	五二	均	低	高	一三	均	低	高	六	均	低	高
	〇・一三〇・二二〇・四七	〇・一五〇・一四〇・四四	〇・三五〇・二五〇・四九	五二	〇・一九〇・一八〇・四九	〇・一五〇・一四〇・四八	〇・二三〇・二〇〇・四九	一三	〇・一三〇・二二〇・四八	〇・二〇〇・一九〇・四四	〇・二八〇・二五〇・四九	六	〇・二三〇・二二〇・四七	〇・二二〇・一九〇・四五	〇・二六〇・二三〇・四八
	二七	二四	二九	五二	二五	一四	一六	一三	二八	二七	二九	六	二七	二八	二八
	五〇・〇四〇・一三〇・一七〇・一七〇・〇七	四〇・〇三〇・一〇〇・一三〇・〇三〇・〇一	七〇・五〇〇・一七〇・二三〇・二〇〇・〇一	五二	五〇・〇四〇・一〇〇・一五〇・一四〇・〇三	四〇・〇三〇・一〇〇・一三〇・〇三〇・〇一	六〇・〇五〇・一〇〇・一六〇・〇六〇・〇四	一三	六〇・〇三〇・一七〇・二〇〇・〇三〇・〇一	五〇・〇二〇・一六〇・一八〇・〇二〇・〇一	七〇・〇五〇・一七〇・二二〇・〇六〇・〇三	六	六〇・〇五〇・一三〇・一八〇・〇五〇・〇三	五〇・〇四〇・一三〇・一七〇・〇四〇・〇二	七〇・〇五〇・一四〇・一九〇・〇七〇・〇四

第四十六表 江西各地農戶晚谷加工情形統計表

區	縣	項	別	每石谷製成普通		每石谷加工後所得		每石谷所遺壳糠價值(元)		每石加工除去壳糠			
				白米用費(元)	人力及普通白米壳(石)	壳(斤)	糠(斤)	壳	糠	壳糠共計	人力	牛力及	
會	附	最	高	〇・三三〇	二五〇	四四五	二七	六〇	〇・五	一五〇	二〇	一三〇	〇・五
			低	〇・三三三	二五〇	四四五	二七	六〇	〇・五	一五〇	二〇	一三〇	〇・五
近	平	均	高	〇・三三〇	二二〇	四四五	二七	五・五	〇・六	一四〇	二〇	一〇	〇・二
			低	〇・三〇〇	二二〇	四四五	二七	五・五	〇・六	一四〇	二〇	一〇	〇・二
北	調	查	家	數	高	五	五	五	五	一	五	五	五
					低	〇・三〇〇	二二〇	四四五	二七	五・五	〇・六	一四〇	二〇
部	平	均	高	〇・三〇〇	二二〇	四四五	二七	五・五	〇・六	一四〇	二〇	一〇	〇・二
			低	〇・三〇〇	二二〇	四四五	二七	五・五	〇・六	一四〇	二〇	一〇	〇・二
西	調	查	家	數	高	五	五	五	五	一	五	五	五
					低	〇・二五〇	二〇〇	四四八	二八	五・五	〇・四	一四〇	一八〇
郡	最	低	高	〇・二五〇	二〇〇	四四八	二八	五・五	〇・四	一四〇	一八〇	〇・七	〇・二
			低	〇・二五〇	二〇〇	四四六	二七	四・五	〇・四	一四〇	一八〇	〇・七	〇・二
平	均	高	〇・二五〇	二〇〇	四四八	二八	五・五	〇・四	一四〇	一八〇	〇・七	〇・二	
		低	〇・二五〇	二〇〇	四四八	二八	五・五	〇・四	一四〇	一八〇	〇・七	〇・二	

省	南部			東部			南部		
	調查家數	平均	最	調查家數	平均	最	調查家數	平均	最
平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〇〇・二七〇・二二一〇・四七	〇〇・二二〇・二〇〇・四八	〇〇・二二〇・一九〇・四五	〇〇・三三〇・二五〇・四八	〇〇・二二〇・二〇〇・四八	〇〇・二二〇・二〇〇・四八	〇〇・三三〇・二五〇・四八	〇〇・二四〇・一九〇・四八	〇〇・二四〇・一九〇・四八	〇〇・二四〇・一九〇・四八
二七	二四	二八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八
五〇・〇五〇・一四〇・一九〇・〇〇三	四・五〇・〇三〇・一二〇・一七〇・〇〇二	六・〇〇・〇六〇・一五〇・二〇〇・一三〇・〇〇五	五・〇〇・〇三〇・一五〇・一八〇・〇四〇・〇〇二	五・〇〇・〇三〇・一五〇・一八〇・〇四〇・〇〇二	五・〇〇・〇三〇・一五〇・一八〇・〇四〇・〇〇二	五・〇〇・〇三〇・一五〇・一八〇・〇四〇・〇〇二	五・〇〇・〇五〇・一二〇・一七〇・〇〇七・〇〇二	五・〇〇・〇五〇・一二〇・一七〇・〇〇七・〇〇二	五・〇〇・〇五〇・一二〇・一七〇・〇〇七・〇〇二

二、商販運銷米穀情形

江西境內米谷市鎮甚多。其範圍大小，人口多寡，交通便利與否，附近農村繁密程度如何，消納米谷數量緩急

類似，以及米谷之交易場所，程序，躉售價格，輸出入數量，加工，囤儲，中間人，米商，金融等項，極不一致，在此種情況之下，而欲求得一種結果，以為商民運銷米谷

準繩，亦屬非易。茲將民國二十二至二十三年間在省會附近之南昌城市，新建屬生米市，南昌屬市汝鏡。北部之永修屬涂家埠，山下渡，德安城市，德安屬烏石門，九江，武甯，修水等城市。西部之新建屬松湖街，高安城市，清江屬樟樹鎮，新喻，分宜，宜豐，銅鼓等城市。南部之新淦城市，吉水屬三曲灣，吉安城市，吉安屬固江市。東部之餘干屬黃金埠，以及進賢，東鄉，豐城，臨川，宜黃，

第四十七表 江西各市場借款情形統計

形	情		款		借時	調查市數	區域	
	分	率	利	限				月
普通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	全省	
最低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七	北部	
最高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六	西部	
最短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三	南部	
最長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七	東部	
普通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六	全省	

諸城市調查所得較為詳悉者分別敘述如左：

(一)借款情形 在各米谷市場中，尤其在未曾設立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關之米谷市場中；若無私人借款藉資活動，交易必至停滯，故對各米谷市場之借款情形不能不首先注意及之。據經查全省二十六市中，借款期限最長者為三十六個月，最短期六個月，普通十二個月。利率最高四分，最低五厘，普通二分。詳見左表：

(二)中間人概況 在米谷運銷中，中間人固然為原始出售者與最後消費者認為有虧累買賣價格之資糧物。但值金融緊迫，糧食缺乏之際，雙方頗有賴於此種中間人之未雨綢繆。一有需要，即可供給，亦未始無輔助之功。故對於各米谷市場中之米谷中間人概況，亦不能不加以注意。據經查各市中為米谷交易之中間者，有併行，併人之別。併人不設行，以自己個人從事併業。計每市併行最多有一百八十家，最少一家，平均二十家。併人最多有五十位，最少十位，平均十八位。從事併業人數(包括主僕在內)最

多有五百六十人，最少七人，平均一百一十八人。佃業領帖，最多繳費一百二十元，最低一百元，平均一百零三元二角七分，每月營業稅最多繳納二十四元，最少二十元，平均二十元九角八分。抽取佃金以稻穀米糧及價值三種計算，每石穀最多抽一角，最少一分，平均五分。每石米最

多一角七分，最少二分，平均七分。每元最多三分，最少二分，平均二分半。每家資本最多一萬元，最少五十元，平均二千八百零二元。每家每月佃金收入最多六百元，最少三元，平均一百一十七元八角二分。詳見左表：

第四十八表 江西各米谷市場中間人概況統計

區域	項別	從業人數		領帖納稅情形		抽收佃金		每家資本		每家每月	
		佃行家數	佃人總數	全市領帖費(元)	每月營業稅(元)	每石米	每元	(元)	佃金收入(元)		
省	調查市數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四	五	
	最 多	一八〇	五四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三	一〇	〇〇	
會	最 少	二	七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二	五	〇	
	平均	六三	一八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三	三	〇	
近	調查市數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最 多	一一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一七	二	〇〇	〇〇	
北	最 少	一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八	五	〇	〇	
	平均	二七	二五	一一五	一〇〇	二〇〇	〇〇	一	一	〇	

省	全部			東部			南部			西部		
	平均	最少	最多	調查市數	平均	最少	最多	調查市數	平均	最少	最多	調查市數
	二〇	一	一八〇	二〇	二	一	五	六	六	一	九	三
	一八	一〇	五〇	六	一〇	一〇	一	一		二〇	二〇	六
	一一八	七	五六〇	一九	三二	四〇	六	六一	四九	一九九	一一	五六〇
	三三・二七三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八	一〇〇	二〇	六	一〇三・六五	一〇四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四三・四〇〇
	九八〇・〇五〇	二〇〇・〇一	二四〇・一〇	一八	二〇〇・〇一	二四〇・〇二	二	〇・〇六〇	二三〇・〇六〇	二〇〇・〇四〇	二〇〇	〇・〇六〇
	〇・〇七〇	〇・〇三	〇・一七	一〇	〇・〇二	〇・〇三	一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四	〇・〇二	〇・〇三
	二・〇三三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	三〇・〇三三	五〇〇	六・六六六	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二	三	六〇〇	二〇	五二	三	五	一四六	六	七	七〇	二

(三)米商概況 運銷米谷，除農戶外，自以商販為最，故對於省市米商之概況，應當明析。據調查全省大小二十九市場中，米商家數，最多達四百六十家，最少僅二家

，各家資本最多達一萬元，最少十元，各家驗工人數，最多二十四人，最少一人，詳見左表：

第四十九表 江西各市場米商概況統計

縣	場	市鎮名稱	米商家數	各家資本(元)		各家驗工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南	昌	南昌市	四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二
新	建	生米鎮	九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	一
南	昌	市汶鎮	三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六	三
永	修	涂家埠	一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	一
德	安	山下渡	一一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	一
		烏石門	八八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三	一
		烏石門	二	五〇〇	三〇〇	一	三
九	江	九江市	一三八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	二
武	寧	武寧市	二二	三〇〇	五〇	四	二
修	水	水城市	三六	三、六〇〇	三〇〇	二四	五

江開之米穀

進賢城	固江市	吉安城	吉水三曲灘	新淦城	宜豐城	新喻城	清江樟樹鎮	豐城	高安城	新建	渣湖街	烏拘市	三都市	山口市
三〇	一五	二〇〇	五	五〇	四六	一一二	八	七〇	二〇	一〇	八	六	一九	一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三〇〇	六〇	五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二	一	八	二	五	四	一二	三〇	一〇	四	二	五	四	一六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〇	三	二	一	二	二	五	四

東	鄉	城	市	111	1110	400	3	三
餘	干	黃	金	200	2,000	50餘	七	七
餘	江	城	市	200	5,000	3000	四	一
臨	川	城	市	160	5,000	1,000	一六	三

(四)米坊概況及其製米情形 據經查江西南昌等大小共二十四市鎮中之米坊，有舊式磨坊，舊式磨谷碾米坊，人力磨谷舂米坊，舊式磨谷新機碾米廠等四種。在各市鎮中總合各種米坊家數而觀，以新墾城市為最多，計共三百零一家。以德安屬之烏石門及新建屬之湓湖街為最少，計各僅二家。若單就各市鎮中所有之舊式磨谷新機碾米廠一種而觀，以南昌市為最多，計共七十家。以永修屬之涂家埠，及進賢宜黃兩城市為最少，計各僅一家。但各市鎮中每日出米之能力，又非純粹視其各種米坊家總量多寡為正比。內中出米能力最大者厥為南昌市，計每日約可製米一萬四千石，此則因其純係舊式磨谷新機碾米廠也。最小者為德安屬之烏石門，計每日僅能製米十石，此則因其僅有兩家之人力磨谷舂米坊也。不足敷用之數，尚須仰賴於農民自製屑售上市者。又據經查各市鎮中之製米情形，大都

以晚米為特別精巧。因都市方面，除較貧商家及居民外，大多數皆食用晚米，即貧民中之負擔較輕，用度比較優裕者，亦無不愛吃晚米，誠以晚米柔膩，其滋味實超於早米也。故晚米每石價格常較早米高一角至二角不等。但用舊法（用人力磨舂牲畜或水碾製之類）製晚米者，每石取費，最多三角，最少一角四分。用新法（純用機器碾製）製者，每石取費，最多二角五分，最少者亦一角四分。無論用新舊法製米每石所遺之壳糠值洋最多者約二角最少約一角。用舊法製晚米每石扣除壳糠所值後實在用費最多約二角，最少約六分。用新法扣除外每石最多約一角五分，最少約三分。總計新舊法製米，兩相比較，新法靈活，迅速，精細費省，普通似較舊法優，然按諸實際各機廠代人碾米而不給還壳糠時，每石費用常超出用舊法製米者甚多。此則為例外，不可一概而論也。詳見左列二表：

新建	生米鎮				五〇	五三	〇・一五〇・二〇		〇・〇五
南昌	市汶	一五			八五	五四	〇・二〇〇・一六〇・一二〇・〇八		〇・〇四
永修	涂家埠	一二		二	一一〇	五三	〇・三〇〇・二〇〇・一五〇・一五		〇・〇五
	山下渡	三			一〇〇	五四	〇・三〇〇・二〇〇・一五〇・一五		〇・〇五
德安	城市			三	六〇	五五	〇・二〇〇・一六		〇・〇四
	烏石門						五三〇・三〇	〇・一三〇・一七	
武寧	城市	七		六		五五	〇・二五	〇・一五	〇・一〇
修水	城市	九			一〇〇	五四	〇・二四〇・二〇〇・一五〇・〇九		〇・〇五
新建	淞湖				七五	五三	〇・二五〇・一〇		〇・一五
高安	城市				九〇	五五	〇・二〇〇・一六		〇・〇四
豐城	城市	三		三	一〇〇	五五	〇・二〇〇・一五〇・一〇・〇八		〇・〇三
清江	樟樹鎮				一七〇	五四	〇・一四〇・一〇		〇・〇四
新喻	城市	一〇		一〇		五二	〇・一四	〇・一〇	〇・〇四
宜豐	城市			一一		五五	〇・三〇	〇・一〇〇・二〇	
新淦	城市				一三〇	五五	〇・二五	〇・一〇〇・二〇	〇・一五

吉安	城市	一二				一三〇	五五	〇〇二五	〇〇一五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〇五
	固江	三					五三	〇〇二〇		〇〇一三	〇〇〇七	
進賢	城市	三			三	二〇	五三	〇〇二二	〇〇一八	〇〇一四	〇〇〇八	〇〇〇四
東鄉	城市	四					五二	〇〇二二		〇〇一〇	〇〇〇六	
餘干	黃金埠	四				一五〇	五五	〇〇二〇	〇〇一七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〇七
餘江	城市	六				一〇〇	五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二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五	〇〇一〇
臨川	城市	六				一〇〇	五四	〇〇二五	〇〇二〇	〇〇一五	〇〇一〇	〇〇〇五
宜黃	城市	四				二〇	五二	〇〇三〇	〇〇二五	〇〇二〇	〇〇一〇	〇〇〇五

(五)各市場米谷輸出入數量 各市場一年中之米或谷輸出入數量。因無記錄可查，最難求得確數。茲將調查各市場一年中輸出入之各種谷（包括早谷、晚谷、糯谷）米（包括早米、晚米糯米）數量。分別統計，對照而觀，雖不中亦若不遠。試舉一例以明之。如查次表中西部新建屬之松湖市，各種谷輸入總量為二萬二千石，輸出總量為二千五百石，入超為一萬九千五百石。此入超之數，似應即完全為該市居民食用之數。但查該市當年人口僅有一千二百三十二人，每人每年最低需要以七石計算，祇需用八千六百二十四石，除此數外大超之數，尚有一萬零八百七

十六石。再查松湖市並無各種米之輸入，而其輸出總量達八千石之多，此蓋由於各種谷內剩存之一萬零八百七十六石已製成五千四百三十八石之米以供輸出也。另在該市應備食用之稻谷內取出五千一百二十四石製米二千五百六十石以補足輸出總額八千之數，則該市實缺應備食用稻谷五千一百二十四石。此缺額如何彌補，該市內有一部份半商半農之民寄居其間，遇有稻穀不足之際，則另以小麥、蕎麥、蕃薯，芋荳等項雜糧供給食用以資抵補。表中與此相似之市鎮甚多，可類推而得。至於其他情形，均詳見後列各表中。

五十二表 江西各市場各種穀輸出入數量統計 (單位石)

市場名稱	面積 (方里)	人口	各種穀輸 入總量	各地輸入穀所 估總量百分數		各種穀輸 出總量	輸出各地穀所 估總量百分數		各種穀輸 出入比較
				縣內	縣外		縣內	縣外	
南昌城市	二·六七三	二〇·七三	一·二九九九六	三	九			一·二九九九六	
市 汶	〇·五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	六			四〇·〇〇〇	
生 米	〇·二	一·二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涂 家 埠	四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山 下 渡	〇·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	八			五·〇〇〇	
德 安 城 市	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	三			一〇·〇〇〇	
烏 石 門	〇·五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武 甯 城 市	五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滋 湖	〇·五	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	五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高 安 城 市	六	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〇〇	
豐 城 城 市	三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樟 樹 鎮	六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新喻城市	三	10,000	20,000	100		20,000	100	
宜豐城市	五	16,000	18,000			18,000		
新淦城市	0.5	7,000	4,000	100		10,000	100	10,000
吉安城市	10	100,000	50,000	五	七	30,000	100	50,000
固江市	0.10	2,000	1,000	100		2,500	100	2,500
進賢城市	六	8,000	5,000	100		8,500	100	8,500
東鄉城市	二	3,000	4,000	100				4,000
黃金埠	三	20,000	50,000	100		10,000	100	50,000
餘江城市	1.5	9,000	20,000	100		20,000	100	

第五十三表 江西各市場糯谷輸出入數量統計

市場名稱	面積	人口	糯穀輸入總量	各地輸入糯穀所估總量百分數		糯穀輸出總量	輸出各地糯穀所估總量百分數		糯穀輸出入比較
				縣內	縣外		縣內	縣外	
南昌城市	三,三三三	三〇〇,七三							
市汶	0.5	1,000	3,000	10	九			3,000	
生米鎮	0.1	1,000	100					100	

江西之米穀

東鄉城市	二	五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				一七	
黃金埠	三	五〇〇〇							
餘江城市	一・五	九〇〇〇							

第五十四表

江西各市場各種米輸出入數量統計

(單位石)

市場名稱	面積(方里)	人口	各種米輸入總量	各地輸入米所佔總量百分數		各種米輸出總量	輸出各地米所佔總量百分數		各種米輸出入比較
				縣內	縣外		縣內	縣外	
南昌城市	三・六三	三〇一五	三三・三三	三	充	二九・〇〇	一〇〇	充	三〇・三三
市汶	〇・五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	充	二・〇〇〇
生米鎮	〇・一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	充	一・五〇〇
涂家埠	四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山下渡	〇・五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	五	四一・五〇〇			
德安城市	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	三	三〇・〇〇〇			
九江城市	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五九・六九			七三三・〇〇〇			
武寧城市	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江西之米穀

1011

淞湖	0.5	1.331				2.000	100		2.000
高安城市	六	30.000	35.000	100		11.000	100		13.000
豐城城市	六	10.000	35.000						35.000
樟樹鎮	六	30.000	35.000						35.000
分宜城市	三.五	1.042	5.925	七					5.925
宜豐城市	五	16.000	12.000	100					12.000
銅鼓城市	三	11.100	400		100				400
新淦城市	0.5	20.000	33.000	100		33.000	100		11.000
三曲灘	三.一	11.000	33.000		100				33.000
吉安城市	10	100.000	7.000		100				7.000
進賢城市	六	2.000				2.000	100		2.000
黃金埠	三	5.000	20.000	100		20.000	100		6.000
餘江城市	一.五	100	120.000	30		120.000	30		

第五十五表 江西各市場糯米輸出入數量統計

市名	市場面積	市場人口	糯米輸入總量	各地輸入糯米所佔總量百分數		糯米輸出總量	輸出各地糯米所佔總量百分數		糯米輸出入比較
				縣內	縣外		縣內	縣外	
南昌城市	三·六三	二〇·七五	四·〇〇〇	三	充	九·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市汶	〇·五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山下澆	〇·五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九江城市	一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武甯城市	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高安城市	六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分宜城市	二·三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五				五·〇〇〇
宜豐城市	五	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銅鼓城市	三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淦城市	〇·五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吉安城市	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進賢城市	六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七五〇

江西之米穀

餘江城市	一·五	九·000	三三·000	三	上	三三·000	三三·000
------	-----	-------	--------	---	---	--------	--------

(六)各市場間每石穀或米運輸情形據已調查各市場言之穀之運輸，里程最遠者五百四十里，最近十里，平均二百零三里。時間最多三十日，最少半日，平均六日。上力每石最高一角五分，最低一分。平均四分。下力最高一角，最低一分，平均亦四分運費每石每里最高五厘，最低三

毫，平均一厘八毫。至於米之運輸，里程最遠者亦五百四十里，最近亦十里，平均百九十一里。時間最多十五日，最少半日，平均五日，上下力每石最高均一角，最低均二分，平均五分。運費每石每里最高二分八厘，最低一厘，平均三厘三毫。詳見左列二表：

第五十六表 江西各市場稻穀運輸情形統計

市場名稱	運售地點	距本市之里數	運輸方法	需要日數		每石運輸費用(元)		平均每石每里運費(元)
				最多	最少	上力	中力	
南昌	九江	四〇	散裝或袋裝 輪駁	一〇	三	〇·六	〇·二〇	〇·〇〇六
南昌	九江	四〇	全右帆船	一五	三	〇·一〇	〇·二〇	〇·〇〇六
南昌	九江	三〇	全右火車	〇·五	〇·五	〇·一五	〇·二〇	〇·〇〇六
生米	南昌	三〇	全右帆船	一	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〇六
市汶	南昌	三〇	全右帆船	一	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〇六
涂家埠	山下渡	三·五	全右土車			〇·一〇	〇·一〇	〇·〇〇六

烏石門	德安縣	三	全	右	民	船			0.01	0.02	0.01	0.0K	0.0010
修水市	涂家埠	四	全	右	全	右			0.02	0.11	0.02	0.10	0.0020
全右	白槎	100	全	右	全	右			0.02	0.12	0.02	0.11	0.0010
松湖	市汶	四	全	右	帆	船	四	1	0.02	0.02	0.02	0.11	0.0010
松湖	南昌	100	全	右	全	右	五	二	0.02	0.10	0.02	0.1K	0.0010
高安市	全右	100	全	右	全	右	七	三	0.02	0.10	0.02	0.1K	0.0010
全右	九江	四	全	右	火	車	八	四	0.02	0.1K	0.02	0.11	0.0010
全右	饒州	五	全	右	帆	船	四	五	0.02	0.1K	0.02	0.11	0.0020
全右	萬載	三	全	右	全	右	四	10	0.02	0.10	0.02	0.1K	0.0020
樟樹	南昌	100	全	右	全	右	三	二	0.02	0.10	0.02	0.1K	0.0020
新喻市	樟樹	100	全	右	全	右	10	五	0.02	0.12	0.02	0.1K	0.0010
全右	市汶	100	全	右	全	右	10	10	0.02	0.10	0.02	0.12	0.0020
全右	南昌	100	全	右	全	右	10	10	0.02	0.12	0.02	0.12	0.0020
宜豐市	上高	四	全	右	全	右	三	1	0.02	0.10	0.02	0.12	0.0020
右全	高安	100	全	右	全	右	五	二	0.02	0.10	0.02	0.12	0.0020

江西之米穀

105

江西之米穀

新淦市	南昌	一四	全	右	帆	船	一〇	三	〇・四	〇・八	〇・四	〇・六	〇・三	〇・〇〇〇
全右	吉安	一八	全	右	全	右			〇・〇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〇〇〇
三曲灘	峽江	三	全	右	全	右	三	〇・五	〇・五	〇・〇	〇・六	〇・四	〇・四	〇・〇〇〇
全右	新淦	二	全	右	全	右	七	一	〇・三	〇・一〇	〇・〇	〇・六	〇・三	〇・〇〇〇
全右	樟樹	一	全	右	全	右	一〇	二	〇・五	〇・一〇	〇・〇	〇・六	〇・三	〇・〇〇〇
全右	吉安	五	全	右	全	右		〇・五	〇・五	〇・〇	〇・六	〇・一	〇・一	〇・〇〇〇
吉安市	贛縣	四	全	右	全	右	三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〇	〇・六	〇・五	〇・〇〇〇
全右	萬安	二	全	右	全	右	五	五	〇・六	〇・一〇	〇・〇	〇・六	〇・三	〇・〇〇〇
全右	泰和	一	全	右	全	右	一〇	二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三	〇・〇〇〇
全右	吉水	四	全	右	全	右	二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一	〇・〇〇〇
全右	南昌	四	全	右	全	右	五	三	〇・六	〇・一〇	〇・〇	〇・三	〇・三	〇・〇〇〇
全右	吉安	五	全	右	全	右	一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六	〇・一	〇・一	〇・〇〇〇
固江	南昌	五	全	右	全	右	六	四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〇〇〇
進賢市	南昌	一	全	右	全	右	六	二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〇〇〇
黃金埠	景鎮	六	全	右	全	右	六	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表 江西各市場米糧運輸情形統計

市場名稱	運售地點	距本市之里數	運輸方法	需要日數	每石運輸費用(元)	每石每里平均運費元						
							裝置情形	載運工具	最多	最少	上力	中途
全石南昌	南昌	二四	全右輪船	五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全石上饒	景鎮	三〇	全右全右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全石南昌	南昌	三〇	全右全右	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豐城市	南昌	三〇	全右輪船	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臨川市	南昌	一〇	全右民船	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宜黃市	本縣各鄉村	二〇	全右船或肩挑	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平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南昌市城	九江	四〇	散裝或發麻輪駁	一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全右全右	全右	四〇	全右帆船	二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全右全右	全右	三〇	全右火車	〇.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生米南昌	南昌	三〇	全右帆船	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

江西之米穀

江西之米穀

全右	南昌	四全	右全	右全	五	二	0.04	0.11	0.04	0.11	0.04	0.11	0.04	0.11
全右	市汶	四全	右全	右全	四	一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全右	白槎	三全	右全	右全	二	一	0.02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修水 市城	涂家埠	四全	右全	右全	二	一	0.02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烏石門	德安	三全	右全	右全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全右	鄱陽	三全	右全	右全	10	三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全右	吳城	三全	右全	民船	四	二	0.05	0.10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德安 市城	九江	二全	右全	火車	0.04		0.05	0.10	0.05	0.05	0.05	0.10	0.05	0.10
全右	吳城	三全	右全	民船	一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山下渡	九江	三全	右全	火車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全右	吳城	三全	右全	民船	一		0.04	0.10	0.10	0.04	0.04	0.04	0.04	0.04
全右	山下渡	三全	右全	土車	一			0.10				0.10		0.10
全右	九江	二全	右全	火車	0.05		0.04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涂家埠	本地村	二全	右全	土車或船小	一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市汶	全右	三全	右全	全右	一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全右	樟樹	峇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10	二	0.075	0.10	0.07	0.20	0.0011
全右	新淦	一言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七	一	0.05	0.04	0.05	0.50	0.0011
三曲灘	峽江	峇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三	0.5	0.05	0.10	0.05	0.10	0.0010
全右	吉安	一六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0.2	0.03	0.2	0.50	0.0010
新淦市	南昌	二四	全	右	帆	船	全	右	10	三	0.2	0.10	0.2	0.50	0.0010
全右	高安	八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五	二	0.01	0.03	0.01	0.05	0.0020
宜豐市	上高	四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三	一	0.01	0.05	0.01	0.5	0.0020
全右	南昌	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10	10	0.01	0.03	0.01	0.5	0.0010
全右	市汶	二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五	01	0.01	0.05	0.01	0.5	0.0010
新淦市	樟樹	二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10	五	0.02	0.10	0.01	0.2	0.0011
樟樹鎮	南昌	一六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三	二	0.02	0.15	0.02	0.3	0.0010
全右	萬載	三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四	10	0.02	0.10	0.02	0.6	0.0005
全右	饒州	三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四	五	0.02	0.16	0.02	0.4	0.0005
全右	九江	五	全	右	帆	船或	火	全	八	四	0.02	0.16	0.02	0.4	0.0010
高安市	南昌	一六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七	三	0.02	0.10	0.02	0.6	0.0010

宜黃市	各鄉村	全	右	船或肩挑	一	0.5	0.10	0.10	0.01	0.14	0.0100
平均						0.5	0.10	0.10	0.01	0.14	0.0100

三、米穀運輸出省情形

江西為米穀出產豐富之區，在宋開埠以前，縱過水旱災害，每年亦有大量米穀運至九江出口。迨及民國十六以後至民二十五年以前，因赤匪猖獗，農村破毀，

第五十八表 江西米穀由九江關出入統計

年	次	出	担	數	輸	入	担	數
七年		四六三、八六二						
八年		一、四二五、四六一						
九年		二、一〇一、八九八						
十年		一六二、九二九						
十一年		二六三、九一六						
十二年		一、二四七、九三一						
十三年		一、四四七、八三一						

生產減少，中央官兵，索贖劇增，消費增加，米穀運輸出口數量，因以大減，有時且向外省或外國購辦少許米糧運入以應急需。茲將最近十七年由九江關輸出入數量表列於次，則可以見其變遷之狀況：

十四年	六八〇、九三六			
十五年	六七、一五四			
十六年	三九四、八一六			
十七年	一、三九六、八九九			
十八年	一、〇九九、二九〇			
十九年	三四四、八四六	一六一、五一八		
二十年	二九七、九七九	八四〇		
二十一年	一二八、五二六			

江西之米穀

二十二年	五三〇、九四一	三、七九三
二十三年	七三、八七七	
附註		

觀右表則知江西在最近十七年中僅於民十九年遭數十年未有之大旱災兼大蝗災，曾輸入較鉅數量之米穀，然亦不及其輸出之半。其他如二十年遭大水災，二十二年略遇旱，輸入之數皆極微。至輸出每年皆有極鉅之數量，且輸出不限於山九江間，據調查由九江開輪運出口者，實佔江西輸出米穀之一小部分，其由九江帆運出口及他路如湖口等處出口者，實較由九江開輪運出口者倍之或至二倍之。要之江西米穀無論運出運入，農商聯運之途徑，則常有一定。就運出之途徑言，即先由各農村運銷於附近之城

第五十九表 江西境內各市場至南昌市米穀運費統計（單位角）

市場名稱	穀	每石	米	每包	上下年合計	平均
上年						
下年						
上年						
下年						
穀						
每石						
米						
每包						

市鄉鎮，次由各城市鄉鎮運銷於省會南昌市。再由南昌市總運於九江市出口而至長江上下游各埠。反之即先由長江上下游各埠運至九江市人口，再由九江市運至南昌市，次第分運於各城市鄉鎮，以至各農村。由外運入米穀為偶然之事，姑不具論。茲將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及二十三年上半年運出米穀情形，就調查所得，概述如左：

（一）江西境內各市場至南昌市米穀運輸情形 米穀市場如生米、市汶、萬舍、在港、臨川、上頓渡、潯潯、安仁、黃金埠、豐城、樟樹、新淦、高安、李家渡、拓林鎮、峽江等運銷米穀至南昌市，分上下年兩個時期，統計結果，穀每石運銷費上下年均為一角四分，米每包上半年平均為二角二分，下半年平均為二角六分。上下年總平均為二角四分。詳見左表：

市漢鎮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六
萬舍鎮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荃港鎮	○●一四	○●一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四	○●二〇
臨川縣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上頓渡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汧澗鎮			○●三五		○●五四		○●四五
安仁鎮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五	○●二四
黃金埠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五	○●二四
豐城縣	○●一二	○●一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二	○●二〇
樟樹鎮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新淦縣	○●二〇	○●二〇				○●二〇	
高安縣	○●一四	○●一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四	○●二二
李家渡	○●一六	○●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六	○●三〇
拓林鎮	○●〇六	○●〇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六	○●一〇
峽江縣	○●一八	○●一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八	○●二五

江西之米穀

記	附	下	力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六
		中	途	萬	載	〇・八	〇・四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五	〇・八	〇・三
		仰	金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五	〇・三	〇・五	〇・三	〇・五	〇・三	〇・五
		兩	處	棧	租	及	手	續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三
		合	計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六

一、穀每石重約一百斤，米每包（合一石二斗五升）重約一百七十斤，米亦有散裝運售，以每石計算者其運銷費平均約須五角。

二、火車除上下力外，另有裝卸費輪駁帆船俱無。

三、兩處棧租及手續費均有伸縮

四、無論米穀，如每包重一百七十斤者，議包整車，每車載重三十噸，可裝二百八十包。計車費三十八元七角。每包僅合一角三分八厘。

五、如交輪駁公司裝運，中途運費，尚可照二角五分八折，計每包（重百七十斤）船費二角。但水淺時不能交運。

(三) 由九江市交各輪船公司裝運米穀至長江上下游各埠情形 由九江市交招商、太古、怡和三公司運往長江下游各埠如蕪湖、南京、浦口、鎮江等，穀每石船費均為三角三分。米每包均為五角六分一厘。運往上游漢口，穀每石一角六分五厘。米每包二角八分。如交三北、甯紹、二公司運往下游蕪湖等埠，穀每石均為二角六分。米每包

四角四分二厘。運往上游漢口，穀每石為一角三分。米每包為二角二分一厘。此外尚有捐稅佣金保險費上下力及麻袋費等各項費用，併入船運費計算，運往下游各埠平均穀每石共費五角上下。米每包共須一元餘。運往漢口穀每石共費三角餘，米每石七角餘。詳見左表：

江西之米穀

第六十一表 由九江市交各輪船公司裝運米谷至長下游各埠運費統計(單位元)

公司	市別	招商		太古		怡和		三北		寧紹	
		谷每石	米每包	穀每石	米每包	穀每石	米每包	穀每石	米每包	穀每石	米每包
蘇湖	蘇湖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南	南京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浦	浦口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鎮	鎮江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上	上海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漢	漢口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0.330	0.551

附註

一、以上各輪船公司裝往漢口係按照上海半價，如交大批裝運，均尙可議訂八折回價。

二、上海售米係按照習慣每石爲二百磅，約合南京市一石一斗。南京市每石計一百四十四斤淨故南昌每石較上海習慣石虧一四·四斤江西境內各市鎮普通每石(重約一百三十六斤)米較上海須交虧二二·四斤。

三、上海費用每米一石計碼頭捐三分五厘，保險費一分，行○每百元抽一元。

四、麻袋全新，充新約三角六分。

五、九江市無論搬米或穀上長江輪每担自車站至壘船駁費一角五分。自壘船至輪駁費二分三厘每包合一石二斗五升重百七十斤自車站至壘船駁費二角五分。自壘船至輪駁四分。

六、此表係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調查結果製定。

江西之米穀

特別裝卸費					0.01	0.01						
保險費									0.00	0.00	0.01	0.00
稅捐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例金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兩處及手續費					0.01	0.01						
運費	0.01	0.01		0.01			0.01					
合計	0.04	0.04	0.04	0.06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江西之米穀 定價洋四角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印刷者 江西全省印刷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
所
必
印
完

